

丁應泰與楊鎬—朝鮮壬辰倭禍論叢之一

李光濤

丁·楊兩人史事，姑先就楊鎬言之。參「朝鮮壬辰倭禍史料」（簡稱倭料）葉二一〇二所收「小華外史續編」有書：

楊鎬，號滄嶼，河南歸德府商丘縣人。有俠氣，遇事敢爲，性又疎宕，不拘小節，持身峻潔，萬曆庚辰進士。丁酉六月，以欽差經理朝鮮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出來，住平壤，九月到王京，十二月下蔚山，戊戌三月回到王京，六月被參回去。自渡江，嚴立鈐轄操束，所過地方，日食蔬菜，亦皆撥銀留辦。時賊已破閑山，三路來侵，南原失守，楊元敗走，李（疑誤）提督諸將皆思捲退。經理獨決計進前，倍日馳赴王京，軍情乃安。已而賊敗於稷山，經理親率大軍，先攻清正於島山，躬擐甲冑，上陣督戰，初破太和江，進圍島山，城險不能猝拔。過十餘日，會天大雨，土馬疲凍，引還安東，分屯盧得功、茅國器兩將之兵於星州，李芳春、牛伯英兩將之兵於南原，以備不虞，又遣麻提督於安東，申飭各營，以待秋間三路齊舉。先是，浙江遊擊陳寅中軍周陞（疑陞），爲人狡詐，島山之戰，得罪於鎬，心銜之，譖於丁應泰曰：「島山之役，遺棄資糧器械無算，天兵死者甚眾，以軍中帶來雜役及買賣人等頂補其缺，乾沒餉銀，不分給各營，軍馬絕糧屢月。」應泰將參之，故詣經理。鎬示以閣老張位、沈一貫手書，揚揚詔功伐。應泰抗疏盡列敗狀，並劾位、一貫扶同作弊。帝震怒，欲行法，首輔趙志皋營救，乃寵鎬，令聽勘。及其還也，都民男婦皆出祖郊外，立碑頌之。東征事竣，敍鎬功，詔許復用。

同葉又書丁應泰：

丁應泰，湖廣武昌府江夏縣人。亦以軍門贊畫，戊戌正月出來，五月回去，九

月再來，己亥三月回去。爲人兇忮，島山之役，聽人誣毀，上本參楊經理。我國救之，應泰移怒於我，以我國爲與倭交通，以申叔舟海東紀爲證。賴天子明聖，得無他。吏科都給事中趙完璧，劾應泰革職。

現在將有關資料四種分列於後，然後再詳加討論。

壹、朝鮮壬辰倭禍史料

(每條下所註括號內數目字有二，前者爲朝鮮宣祖實錄之卷次葉數，後者爲委料葉數。)

(1) 戊戌(萬曆二十六年)二月朔丙辰。辛未，經理題本於皇朝，有曰：「經理朝鮮巡撫楊鎬，日本賊酋幾擒，外援猝至，謹陳還師便宜，並瀝心情懇乞罷斥，另簡才能，以揚神武事。臣以萬曆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四日，會同督臣發兵揭(疑誤)蔚山，聯結西生浦，負東海，直吞慶尙。左界爲清正巢穴，聞其大集西生浦機張兵甲于茲，的以今歲七月入犯安康迎日等處，欲漸進江原、咸鏡道，包括王京有之，使其勢得逞，我之前後左右皆難救應，雖百萬兵無所施矣。清正豪悍自多，又關白托重恃力，行長等酋望走。所在之人，渡海以來，今既數年，僅挫於稷山之堵截，青山之追逐，非若行長之委頓平壤，明見天兵之不可敵，不一先迫之，其何以先示威靈折其凶銳？所幸將士奮勇，經壓其壘，撲殺四十餘里，破滅堅城大柵數處，除焚溺死者不可勝計，俘斬其將校已一千三百有奇，其素日所蓄積，累歲所置，一朝蕩然若掃，清正僅以身免，奔之島山之窟。我兵一再仰攻，惕于彈傷，設長圍守之，旣浹旬矣，賊益窘急。據示降者與我被報者同稱，城守不滿三千，爲我砲矢所殲並飢渴死者，橫屍成堆，僅鳥銃手二百名，日食生米一合，餘皆奄奄待斃。清正又屢招通事投稟帖，欲照行長事例放歸，力能盡撤諸島之兵，極其乞憐。臣不之許。射書城中，內變欲作，臣妄意不三兩日可生縛而生獻之闕下，釜山以西便不勞力舉矣。乃水陸救至，數萬齊來，我之士馬疲倦，難復與之決一朝，久之恐其不利也，遂不得不撤兵回圍，整旅而還。此賊雖幸遲其授首之期，此時魂魄應甫完，心膽具(俱)已喪，且奉(捧)首而竄西生浦矣。臣與提督龐貴，熟計萬全，士馬暴露良久，就虧糧，依館舍，不足休養其氣力。慶州北二百里，有安東府者頗儲糧，

又倭所垂涎之地，本土人民見撤兵，轉相驚潰，非留兵一枝，無以繫屬鎮定其心。則以盧得功盧繼忠李化龍兵屯住於此聽調發，其餘營馬步仍還王京，庶可東可西。而卒乘應蒐簡者，器械應善（繕）補者，又非王京不衛也。嗣是而旅順之舟師來會，南北之陸兵續集，再規閑山與釜山，此在目下正著。而以臣履歷賊巢，體體（察）賊勢，如清正先據機張矣，再進而后據西生浦，又再進而據蔚山，每進必爲堅城，每城必依山海，取便于進退，無憂乎兵食，此非一年之功；而行長之西侵全羅，必傍海島者，亦用此著。不兩年，朝鮮兩脇俱被害，若人處甕中，束手自蹙耳。而我師出於千里丘墟之地，難以持久，豈宜易完。如今克捷以歸，恐不多得。督臣與臣講屯田之策，全羅道宜並築二城，各加馬步以衛屯卒，而東海若延日等處，近蔚山者亦築一城以擬西賊，仍各附以糧艘戰艦，屯種之餘，時時以輕騎逼倭巢，或撓其聚落，或剿其奇零，倏去倏去（來），若北虜之擾我邊地然。如小犯則聯絡援救，如大犯則自后出大兵擊之，肩胸俱壯，腹背無憂。在彼旣無所虜掠，不得寧息，則亦何樂於年年航海，自輸糧以坐空山哉？此自寬著，實自長策，卽朝夕平倭，亦計必出此，始足以善其後，但恐朝鮮人又以力不能築城爲辭。而不知清正島山之城，亦昨歲臘月始築之，其堅峻足恃，則朝鮮八道所未有者，亦須海防道與監軍道至日，分全慶而理之矣。臣最庸懦，頃以不能對揚休命是懼，晝夜親冒矢石，進不敢後，退不敢先，一腔苦情，南北將士所知。惟是知小不可以謀大，遂令涸轍之魚，復圉圉洋洋於西江之水，臣之力量固自不逮。乃火攻之具已備，將舉事，天忽作雲下雨，窮兩日夜，可憐將士跼蹐水淖中，臣泣而禱之無應。再隔日，西北之風狂發，復積薪城隅，未及燎，風又頓息，彼止日反風者獨何人哉？臣爲此噴恚嘔血，積勞所發，徒病欲死，肉損骨銷猶不止，不復堪馳驅，從征諸人實共覩之。臣自傷有志無才，祇殃其身，無益于國，豈能爲階（陞）下了此東事，而況有經略督臣綱維于近地，監軍御史舉察于軍中，新來司道贊畫諸人宣猷展采，當智力輻輳，絕非曩日乏才之時。臣宜罷歸，仍願治臣委任不稱之罪，但乞餘生返袞絰於龍畝，無致墳塋於異域，終抱尸位遺親之恨，另簡才能者前來，專征討之事，庶軍伍之氣色日新，海氛之靖蕩無難矣。臣不勝惶恐待

命之至。奉聖旨：屢報東征，全籍（藉）奮勇爭先，親冒矢石，斬獲數多，何遽遂有此奏？專無清難之計。倭情甚狡，遂（疑誤）與總督等官竭力籌畫，務爲萬全退倭之計，不准。該部知道。（九七·二一一二三）（一一九七）

(2) 二月辛未，兵部一本，倭情事。該薊遼總督邢玠塘（塘）報前事，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臣等看得：大兵攻破蔚山，復圍島山，連克四寨，斬級千餘，清酋等眾已告窘急矣。行間諸臣，力欲生致狡賊，以震皇威，竟此天誅，惠爾屬藩。天時不偶，將吏兵馬，暴露雨雪連綿之中，旬日以來，賊堅以處，我仰以攻，遂漸疲困。卽彼援兵不至，尤宜慎重，而水陸賊合兵，我輒旋慶州休養，此守之根，撫鎮以各有見也。狡奴遭挫之後，防我益密，伺我益巧，而我兵養威蓄銳之計，寧無強己勝敵之美（美）乎？此又在當局者兵（疑誤）方多智，以收成功也。軍前日餉更爲吃緊，容臣等移文司會，並申飭督務愈慙行事外，謹具題知。聖首：是。軍前糧餉最急，先調齊集，海運恐難依期，還著戶部從長隨宜設法，或從陸路轉輸，或水陸並進，不可遲誤。（九七·二三）（一一九八）

(3) 二月辛未，督（餉）侍郎張養蒙一本：春運將開，敬陳儻領防護，懇乞聖明大加激切（勸），以勵人心事。竊惟征討國之大事，糧餉軍之大命，臣以衰病餘息，謬肩見役，先是待輸無米，航船（疑誤）無船，直省同舟，若分楚越，建議借倉糧，請征登萊等處，請動近海郡具備食糧，請造遼船，造沙船，募淮船，及顧覓商船，請添遼東陸運贏（贏）頭，其餘一應專行事宜，飛檄各屬，再三申飭，仍委贊理司官分投催儻，寢食俱廢，肝腸歇（疑誤）嘔，伏枕呻吟，不敢言病，誠念國家事重，而不敢有其之他（疑誤）。續該經略督臣定議，歲運七十萬。臣查各道報道，糧數頗足，今歲之運，其應用船隻，差官分造，勒限前來，僱覓已至者，見在裝運豆糧，與船漸有次第，亦皆撫道諸臣協心共濟之力也。臣獨念糧以數十萬計，船以數百艘計，卽謂原在內地，有分衛所官軍，領運有把總總兵等官專制，尙多延緩侵費之弊，海運險遠，十倍內河，乃零星發洋，侵（漫）無統紀，則何弊不可生？又茫茫一水，我與倭共，乘機侵掠，兵家之奇，防不可不密也。但添一官則多一官之費，添一兵則多一兵之餉，自

東征以來，費用不貲，官民俱困，卽造船一節，出於萬不得已，臣猶難之。更添議領運護運官兵，少則無濟於事，多則財力難供。臣反覆思之，惟有償運防運合爲一體，於勢最便，於事最省，於事最得濟也。今日海運，西起天津，遵海南濱而東至登州，登州渡海達於旅順，旅順北濱而東，直至於朝鮮。海道迂遠又直，更迭往來，而設把總總兵長運押行，不免顧此失彼。合無除分運各官聽該道自行選取，仍令長（運）押行外，其在天津專立一總，就便令海防撫臣遴委標下官一員領之，而總俱償運，護至登萊而止。登州專立一總，就便令新駐旅順總兵選委標下官一員領之，償護至朝鮮，更立一總專管交卸，亦令旅順總兵就便選委。各總仍管稽查夾帶諸弊，催同空名船（疑誤）。登州仍管挑濬防倭城海口，及各島安泊處所。多總理於嚴加約束，各分信地，鱗次接管，則官兵不添而自足，權不分而自專，不惟海運無虞，因以熟知海島，演習水戰，亦防海之大計也。然防護一節，責在撫鎮，臣前已具題，荷蒙皇上俯允。若添官償運，不惟多官多費，且事推（權）不一，必至互相推諉，臣同因以爲合，爲事最便最當，而最得濟也。但萬里煙波，四望無際，颶風一起則倒海排山，濁浪一衛（衝）則吞天絡（浴）日，兼之石礁島嶼，交列橫舖，鯨鰐潛莊（藏），蛟龍出沒，譚之者色變，望之者心寒，而當之者魄散魂飛，非人所樂趨也。自非大破常格，賞罰不爽，恐不足以起懦夫矯鈍者，而鼓其必往之心。查得先年薊鎮邊防，修葺稱難，後該閣臣題准事例，修守有功，與獲（疑脫）同賞，故人爭效力，而該鎮牆臺墩燧，甲於九邊，則鼓舞之力也。今海運大難於修守，而時事孔棘，又萬倍於薊鎮承平之時。臣亦願海運有功，與斬獲同賞，人未有（疑脫）效力者。糧則責之有司，以分數多寡，有無侵削，及運到水次先後爲殿最。運則責之兩總兵五把總，各分運官，以運期遲速，有無夾帶漂損爲殿最。一運之畢，撫鎮道據實開送，臣卽截題，備歲運通完，自鎮道以及有司，領（運）各官，容臣分別功罪，類題（請）旨，卽照薊鎮修守事例，與斬獲相提而論。則承委員役，前有所募（募），後有所徵（懲），希榮慕進之念，奪其避險畏難之心，運事可蚤濟矣。再照督兵贊畫司官與臣督餉贊理司官，皆爲運宣力，督兵中軍標下守備等官皆（與）臣督餉中軍及守備官，皆爲運效勞，東事

功成，相應一體優敍。又天津登萊旅順之外其餘各該道，雖無海運之責，然積餉造船，各有分在，臣隨力責成，使之協力共濟，待其果有勤勞，亦得並敍，事出非常，不可以常格拘之也。伏乞勅下該部再三酌議，如果臣言不謬，卽望速賜施行，餉務幸甚，臣無任激切懇祈待命之至。奉聖旨：該部知道。（九七·二三——二五）（一一九八）

(4) 二月甲戌，邢軍門題本有曰：薊遼總督邢玠一本，賊酋幾擒，外救猝至，僅（謹）便宜還師休息，以圖再舉，以靖海邦事。准經理楊鎬揭報前事，等因淮此。又准揭帖，爲將奉皇威，出師克捷，謹體將士之情，條上軍中顯狀，以昭激勸事內稱：攻取蔚山太和江（疑誤）鴻亭城隍堂島山等處，以及青山稷山之戰，各將官之勇惲（柱）功罪大略，等因，各到職。除將節次塘報堵截，攻取斬獲，傷損各大小將官之勇惲情實，功罪輕重，馬步軍兵之獲級，首從升賞等第，主以撫臣之斷案，參以塘報之原委，備行經理撫臣轉行海防道逐一覆覈，細查議確，令鎬（會稿）至日，方敢具疏請旨，及修險設要，分兵布守，使在在爲家，壘壘爲望，而漸以逼賊蹙賊，反客爲主，並分道委官屯田儲餉，爲寓兵以農之法。臣自去年與撫臣咨議，及抵王京，諄諄面相講求。今海防道梁祖齡已抵王京，而川中道府諸臣，不久將至，臣等分布舉行外。爲照先該臣與經理撫臣，以倭酋屯據南海，所在修城築寨，遊兵日進而逼，焚傷搶掠，收復人心，而清正檄慶尙州縣，期於新正狂逞，橫謀尤不可言。使不乘其未備，草（早）挫其鋒，則大勢北延，將無計南駐。況清酋驕悍跋扈，兵亦強勁，此賊一挫，而餘皆瓦解，此去冬蔚山之舉不可不及之也。今幸賴皇上威靈，一鼓而取一堅城，擒一倭將，破三大寨，斬殺焚溺大小賊將一百餘人，獲級一千二百有奇，與夫火圍困者不可勝計。且窘清酋於島山者旬有餘日，至使食雨飲溺，號叫哀乞，賊之力窮勢促極矣。天心稍一厭亂，彼酋亦不知碎首何所。奈何風雨爲阻，土馬久疲，且水陸之援兵俱至，此時圍不得不解，兵不得不撤，撫臣臨時變通，班師而還，深爲有見。蓋將士之病者傷者應暫休息，軍火器械之損者缺者應暫整理，由是而養精蓄銳，再俟南北之兵俱到，水陸之師全集，另圖剪滅，以爲未晚，蓋雖元兇尚在，而賊膽已寒矣。是役也，奮勇爭先，戰

勝攻取者，諸將士之戮力，設伏用正用奇者，提督麻貴之苦心，然獨全籍（藉）撫臣楊鎬躍馬身先士卒，環（擐）甲親臨行陣，主籌運笑，無一事不經其心思，無一命不賴其指授，至於冒矢石而不顧，窮日夜而無休，勵兵圖賊，終始如一，蓋尤爲人所難也。是以堂堂正正，成此奇捷，厥功偉矣。今以勞瘁偶疾，而天有忠良，旋當疾可，若逃然乞休，國之大事，更籍（藉）何人？伏乞天語勉留，暫行調理，另圖戰守。若乃職在王京，雖東顧西盼，南催北運，未敢一息之少停，然匣中之虎復出，釜裏之魚再游，未竟九篋之功，實乏萬全之算，禍本不得早除，中原未卽息肩，職固不得辭其責矣。卽極乞恩罷免，另選才望者前來代任。但海氛未請，恐難推諉而不敢。謹請戴罪以勉圖後事，靜聽聖明處分。爲此具題勅旨。奉聖旨。（九七·二七—二八）（一二〇一）

(5) 二月乙亥，政院以麻提督接伴使張雲翼言啟曰：今日早曉，承文院官員以本國奏稿達給小臣，使之呈覽於提督。待將官禮畢，措詞呈納，則提督卽坐堂，招臣及表庭老跪於前，責之曰：「觀你國奏本，極爲駭愕。二十三日大捷，乃是俺標下將擺賽、楊登山領俺家丁得捷，而誣之曰左協先鋒云云。初日督戰時，俺辰間到彼廝殺，經理則午時始到，而專歸功於經理，右協中協則夕時乃到，而擺賽楊登山則沒而不錄。俺乃領兵大將，而乃曰提督以下諸將官。俺有功於你國如此，而國王必欲掩我功而歸之他人，有何仇怨而誣之若此？俺決不可更留你國事，當上本自明，提兵西還，李陪臣自可辦賊，不必借力於天朝矣。卽馳往軍門曰，當與軍門辨明後上本矣。陪臣等可盡退去，不宜在此」，云云。此外極有未安之語而不得盡錄，只記梗概以啟。傳曰：知道。（九七·三一）（一二〇三）

(6) 二月癸未，軍門曰：「天將往來時，沿路迎慰設宴等事，願勿爲。使臣問安，空費錢糧，有弊無益。今後餞慰設宴，一切勿爲。」（九七·四〇）（一二一·一）

(7) 二月甲申，政院以丁主事伺候堂上言啟曰：主事在途中出示書單，求各樣書冊，接伴使臣白惟誠已爲狀啟，而主事入京之後，更無分付矣。昨日出給銀二兩，使賓入前日所求書冊。卽將經亂以後散失難求之意，反覆告之，而主事

終不聽信，督促益急，極爲悶慮。朝鮮官制山川險隘圖，三京八道兵馬錢糧數，令該司磨鍊應求，而書冊中如有可給者給之，何如？傳曰：依啟。（九七·四二）（一二一二）

(8) 戊戌三月朔丙戌。庚子，上幸經理衙門，與經理相揖而謂曰：「大人自戰場還已久，而以賤疾，今始來拜，極爲惶恐。且大人親冒矢石，不避艱險，大振天威，以破賊膽，日後掃蕩有何難乎？前日大人南下之後，寡人便當隨行，而被軍門止之，竟未免失約，至今爲恨。」經理曰：「軍門前已通書於俺處，爲其處糧餉不敷，如是爲之，今謹悉盛意矣。」上曰：「自古大賊，寧有剿滅之理，島山之舉，實令兇鋒褫魄，將有破竹之勢。皇上之德，大人之恩，誠不勝感激。」經理曰：「一舉掃蕩，是俺本心，而兵力不齊，且緣賊援大至，以致班師，以此之故。業已具本辭職，方候聖旨耳。」上曰：「專未聞知，何可乃爾？願大人終始濟拯小邦，勿復爲辭職之舉。」經理曰：「才不足以濟事，故辭之耳！下三道已分遣總兵爲屯守之事，貴王須申飭陪臣更加勉力。今日之事，築城屯田爲上緊。且天朝水兵幾萬出來，而天朝之船不過東海，貴國須多造船隻於東海，以資戰用。」上曰：「甚妙矣，大人爲小邦施設規畫，極其詳悉，感激感激。」且曰：「吳總兵將屯永川云，此地蕩破最甚，錢糧難繼，時節且晚，農事亦難，若仍前駐忠州則好矣。」經理勃然變色曰：「將令已下，不可變也。渠若厭往，則何將官肯往乎？國王豈知之乎？南人素奸，必往見國王也。」上曰：「豈有是理，特以小邦事勢稟議耳。」經理（曰）：「已定不可改，須勅監司運糧等事，另加用力。」上曰：「天兵爲小邦遠來，馬多損傷，小邦所當隨力備給，安敢受價而後爲之？前日軍門發給銀子，使之貿馬，寡人累辭不准，心實惶恐。諸島之馬，時方捉出，願大人還收銀子。」經理曰：「天朝運糧，凡事何者不用天朝之銀乎？倭賊最畏馬兵，今日之事，得馬最緊，銀子不須言。」上曰：「只患小邦馬難多得，豈敢受價爲哉？」經理令門子取來考事撮要，拈出「永樂貢馬萬匹」之語，示之曰：「貴國之多產馬匹，自古然矣，今何謂無耶？」上曰：「小邦在平時，則雖萬匹之馬，固可易得；如今蕩破之極，畜物亦甚掃如，故如是悶悶耳。」經理曰：「陪臣等雖或

諉以無有，而國王須勿信其言，多般措備。」上曰：「募馬除職事，亦已申飭掛榜知會矣。」經理又以考事撮要中倭奴待接之條，謂曰：「在前倭賊如此相通之事，俺曾不知。歲遣米如此，而今何不要給米以講和也？」上曰：「對馬島本是我土，而爲倭奴所有，未免竊發侵擾之患，故爲羈縻之術，如天朝之待羣子耳。」經理曰：「此已往之事，不必論，俺適見之，故言之，亦勿掛念。」上曰：「若無分付之事，請辭。」經理曰：「後當回謝。」上遂相揖而出。（九八·八）（一二一六）

(9) 三月辛丑，上往見邢軍門，謂曰：「近緣賤疾，久闕伺候，常懷恐懼。」軍門曰：「國王體樣好矣。且中土上本之文，是誰手耶？甚好矣。」上曰：「李好閔所製。」軍門曰：「是人也，做何官？」上曰：「原任禮曹判書。」軍門曰：「自翰林升耶？」上曰：「然矣。」軍門曰：「文意好，而辭多美麗矣。」上曰：「小邦仰戴大人之恩德，恃而爲生，一朝西還，君臣缺然。未知大人何時還旆耶？」軍門曰：「當用兵之日，回來矣。後頭十三省軍兵連續出來，水兵兼載十餘萬石糧餉而齊到，俺必往于義州間，使之催督速來，故今往之矣。」上曰：「大人幾日還到小邦，願聞其奇。」軍門曰：「此處領兵大將多在，而經理亦在，劉提督又來之。經理足任貴國軍機等事，俺則非但管此朝鮮，保定薊遼等處亦當勾管，而且有羣子聲息，茲以言旋耳。」遂相揖而出。（九八·九）（一二一八）

(10) 三月壬寅，上幸弘濟院，餞別邢軍門。迎入定坐，軍門曰：「前者賊酋清正，厚誘被擄唐人，僞作俺之票帖，使之偵探于本國，而見擒於水原留住唐人，國王知否？」上曰：「專不聞知，極爲驚愕驚愕。」軍門曰：「頃者旣已來探虛實而歸，今者見擄於再來云。前此本國人亦多被厚誘，每每偵探云。自今以後，各別腰牌，十分嚴禁。此非細事，探知國內虛實，則極可惡也，願國王城門內外申飭譏禁，且令外方陪臣另爲查察，勿使細作輩恣行也。非但探聽，投火倉庫及武庫等地，甚可畏也。又令國人各佩腰牌，則可辨間諜之人。」且曰：「馬山九十里地，今日不忍別離，而但路遠，不得不辭。」上曰：「小邦失守宗社，朝夕難保，而天朝旣發大兵，又發糧餉，皇恩罔極。而諸大人視之

亦如一家，盡力周旋，諸大人之德，雖隕首結草無以爲報。」軍門曰：「俺自前年十月請出兵糧而未及來，今則解冰，而兵糧大至，倭賊不足平。」且曰：「屯田修城，十分勉力。且明知臣下之賢否，賢者進而賞之，不肖者退而遠之。俺之此行，當使兵糧連續出送，兵糧則不足憂矣。本國人民，若失耕作，生道絕矣，亦須勸勉。」且曰：「俺之伺候官，多有勞苦，須問于李元翼，次次陞用。」上曰：「此乃份內事，不足償勞，而常慮其不勤。然分付如此，當如教。」上曰：「山川遼夐，道路脩阻，加以春日尚寒，願珍寶貴體。」軍門曰：「倭賊今年內可以平之，三路既已分兵，水兵兼至，賊不足平。」遂相揖而去。（九八·九一一〇）（一二一八）

(ii) 三月乙巳，陳御史接伴使李好闕來啟曰：「晉州水軍金守稱說，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據在西生浦時，清正聞島山圍報，始爲不信，曰：此奴以我遠在西生浦，欲我來住，故爲此說。再聞實報，二十三日夜，始帶五十兵來投島山內城，二十兵中途見殺，三十人同入。清正獨與其軍計粒而食，已經累日，事勢甚迫，拔小刀擬頸。軍官倭前奪其刀曰：此中有一牛可烹，喫盡後處之。天兵退陣之日，方喫其肉。清正見馬兵圍立城下甚盛，清正吐肉，引大劍刺頸，軍官倭又奪之，幸將軍少待。俄而步兵走出，賊鬪城看曰：此無奈取糧去耶？俄而馬兵馳退，諸賊撫掌大懽曰：今以後免死。西生之賊，船載食物議于島山之下，兵退即進。窟中之賊得喫粥物盡斃，唯清正等若干人得生。清正卽還西生，杜門稱疾，不理一事，曰：我在此處何爲？歸國何顏？日待關伯（白）之召還而已。島山之兵悉還西生，其眾滿萬。島山等處加築城柵，其眾不啻累萬云。（九八·一二）（一二二一）

(ii) 三月丙午。昨夜經理飲酒至夜五鼓，臨罷時捲起帳幕諸具，經理與陳御史出於簷下，席上相執而坐，從容吐懷。經理於醉中謂陳御史曰：「年兄何故遐棄於異國？」御史答曰：「你有一點忠心，非君豈爲此任。」經理謂旗鼓李逢陽曰：「我們如何？」逢陽跪告曰：「兩位老爺都好。」經理有悽然之色。逢陽又告曰：「忠心報國，貴名在後。」經理曰：「豈有忠心，什麼貴名，兵革如此，不遑家事。」因謂御史曰：「賊平我死於朝鮮，賊不平我死於朝

鮮。」又謂旗鼓曰：「爲我買七尺之柩，葬我於朝鮮之土。」因取巾拭淚。御史曰：「只可喫酒，何用多言。」因愀然泣下。經理亦連說此等之語，拭淚不已。旗鼓及左右答應之官，莫不泣下，相扶侑觴極醉，至曉乃罷。觀其辭色，似有憤憤於被參之意也。在旁通事，目睹所言而啟達。上曰：「仗劍對尊俎，豈宜出此言？似非出於被參之憤也。」（九八·一二）（一二二一）

(13) 戊戌六月朔甲寅。丁卯，經理接伴使李德馨啟曰：「卽刻彭中軍招臣，密說丁主事上本參劾老爺數罪，十件可斬，十件可羞，極其詆罵。其五件亦干於貴國。其一，李元翼失閑山，金應瑞損兵，而楊某說與國王，還做官。其二，島山之戰，朝鮮軍兵死者過千餘人，輕舉債事。其三，陰教陪臣啟國王，上本敍自已（己）功勞。其四，挾朝鮮倡婦。其五，我忘不記得。其他胡辭亂說，絲毫不近者滿紙狼藉（籍），我之敍功，亦以本不上陣而偏厚門下官爲言。我所得首級，老爺亦慮有此等說話而減錄矣？失閑山豈干於李元翼，而老爺着令還做官，其有此事乎？朝鮮倡婦，安有親近風憲衙門之理？此等無理之語，傳播裏邊，朝廷雖不理，而口說益多矣。邢老爺則以寬大之人，不親幹事，而都爺則鈐束將士，每事欲急幹，是以恩歸於軍門，而怨歸於經理。老爺心裏不耐煩，今將上本求回。東事之不幸，亦貴國之不幸也云云。」傳曰：「知道。」（一〇一·九——一〇）（一二八六）

(14) 六月戊辰，經理接伴使李德馨啟曰：「臣以丁主事參劾之言說稱，則經理笑而謂曰，此不滿一笑。丁之爲人素可惡，當初出來時，軍門有書止之，來此之後，軍門亦請速及回，到義州亦不帶在軍門身邊，送去遼東，其心腸異於平人，眞別人也。他事不須說，謂我養朝鮮娼婦於裏面，其有此理乎？今時朝論亦不同，趙閣老則還護他沈惟敬，張閣老則主張發出兵糧，丁之下官皆是沈惟敬之類，外間做出許多說話，可惡狼矣。且曰：諸將不能幹事，我欲分明功罪處之，而憎茲多口。楊元、陳愚衷犯律則請罪，李化龍、盧繼忠遲懼則論罰，軍兵生事則要以法鈐束，我豈妄罪將官，而胡說多，作事亦難矣。觀其辭色，則恒（垣）然似不介懷矣。」傳曰：「知道。」（一〇一·一〇）（一二八六）

(15) 六月癸酉，李德馨見楊經理言曰：「前日老爺寄看丁贊畫本稿，其中有千

萬虛說，老爺大度，固不滿一笑。但今大兵齊到，糧餉亦已發，一場大事幾完，而被人弄毀如此，小的愁苦欲死。」經理笑而答曰：「萬事自有數，好亦貴國造化，不好亦貴國造化，國王不須上本，恐有人又說我教他也。」臣答稱：「這時比那時不同，小邦社稷存亡所關，老爺亦烏得闌止？老爺不幹事，則只怕眾人俱解。望老爺勿以流言胡說不爲勾管事也。」經理曰：「自今以後，再不爲會客，再不爲勾管公事。」德馨曰：「小邦存亡不須言，天下安危大事機，都在老爺身上，老爺豈不念計而輕易爲此哉？」經理曰：「自古做事難，我則素性坦率，毫無隱情，凡事任直而行，不避恩怨，細人多不悅矣。」因出平壤以後自家爲東事所上本稿，及麻提督塘報，邢軍門本國揭抄，而指示之曰：「金應瑞則只透漏軍情，論以賣國請罪；李元翼權慄等，則我只以跳趨於倭所不到之地爲言，我豈說投順倭乎？」又指示邢軍門奏稿，麻提督塘報中寫稱，世子與清正相通，閣臣柳成龍明以投倭，李元翼等與清正往來交通，今忽不見所在，事狀叵測等語曰：「我豈爲此語哉？麻鎮守既胡說如此，島山之役，又說我不得開半勾（句）話，誠可笑也。此則不須言，天下大事，不知終竟何如也？」趙閣老元來主封之人，七個月被參告病在家，今忽出而示（視）事。丁應泰乃趙閣老之相厚人，今欲構陷張閣老，又生出一番胡說，我之被誣何足言也？李大諫本沈惟敬中軍，從前誤事亦多，而今亦因軍門差委，不計事禮，一心只欲救出惟敬。前日軍門監軍俱說該應叙功，而我惡其情狀，削而不錄，今於我被罪者俱創起一種議論，丁應泰又爲無賴輩謀主，上則欲爲趙閣老石尙書等地，下則與主和諸人朝夕計議，南方羣不逞之人，又托此人爲報怨於我，我自前取嫉於人者非一二矣。」因出趙閣老石尙書肅（蕭）按察諸人私書示之。趙之書簡，則說沈惟敬被逮之後，人言亦多，望閣下調和，以完一場大事。石尙書書曰：不肖誤國事，老妻童穉將作瘴鄉之鬼，十歲兒子何干倭事云云。其下又云：臺下叙功時，語及行長守約，按兵不動，此可見封事不爲無益，倘皇上見憐，妻子得放田里，此爲至幸，老生年衰，不遠入地，更有何望？李大諫被邢制府之教，宣諭行長，行長退在倭橋，肯從其令，行長之異於清正，此亦驗也。沈惟敬今當大罪，其間亦多可恕，宋、孫兩經略不要多言，其意亦可知。

也。幸勿過持外議，以全大事，圜扉淚洒，不知所云。經理說稱：「此老始終爲沈惟敬所瞞，天生沈惟敬，誤了許多事，誤了許多人，你看今後必有攻戰不了事，羈縻爲上策之論，紛然而起，軍情動搖，你看怎麼樣？」因笑曰：「行長極有才，使天朝大官俱爲渠所惑，其才真過人矣。打破南原，殺天兵三千者，非行長而誰歟？如是而都說行長守約，此極有本事」云云。又出邢軍門手札，說稱，李大諫赤心效勞，其功合應優叙云云。經理說道：「趙閣老有書而我不聽，石尙書哀告，而我爲國事不得從，邢老爺欲叙李大諫之功，而我爭之不錄，此等事，人皆以爲恩乎？」又令門子拿辨本草稿示之，丁本所言事，逐件而辨明之。德馨亦以其時眼見之事，一一辨其虛誑。則經理說道：「丁應泰在鴨綠江上，細知島山事，而爾在陣上，反不聞耶？」遂大笑。（一〇一·一四一一六）（一二九〇）

(16) 六月甲戌，備忘記傳于政院曰：「更思之，楊麻兩人俱爲被參，而今獨辨楊而不及麻，有若以麻則實然者，非但語勢可嫌，異日麻大人聞而詰之，將何辭以對之？麻與楊隙必因此而轉深，而一失麻心，事且去矣，更速商量以啟。想今朝廷之上，異端橫生，姦黨充斥，區區移咨數行之文，不足以救之，而今見此咨文者，亦未必不以爲朝鮮以其麻楊在其地，故姑爲此說而申救之，其中未必然也。譸張簧鼓之說而助之，則非但不能以動人聽，而恐反益薪而焚之也。若於末端結言曰：『楊都院欽奉天子之命，經理小邦，小邦存亡成敗，決於經理之身，倘或不稱其職，多行不義，則是負聖明而壞小邦也，小邦之亡，可立而待，小邦寧有飾辭強辨，瀆冒移咨，厚誣朝廷，而自取滅亡之禍？人情天理，萬萬無此』云，則此一語數句，足破邪說之構捏，而人人見之者，亦必信之矣。但恐此語太緊，其添入當否？十分量處。」（一〇一·一六）（一二九二）

(17) 六月乙亥，經理下官有私相密語，票（標）兵亦爲來集，所見極爲殊常。右議政李德馨稟曰：「連日於外間訪得流言潛布，光景漸變，或言步兵不遵號令，故標兵執器械各自爲衛，或言老爺將移住別處，或言老爺已上辭本，各營隨當撤兵，無知愚民等又聽其言，疑惑不定。固知老爺勁氣大度，萬甲在胸，應機制變，有非常情所測，豈有纖毫聲色見於緩急哉？必其細人下卒，中間造

言，傳相告語，以致如此耳，職不勝憮惋。自古駕馭剽悍之兵，其策非一，在方冊可考也。必先以柔道制之，使其驕憒之氣，見我之所爲而稍屈，然後設法以驅策之，黃石公所謂柔能勝強者，誠至要之論也。若聞人之偶言，而我不免先動，施爲之間，似異平常，則人之瞞我深淺者多，而兵氣益驕矣。是故撤備去兵，乃能止亂，抱薪止火，寧有益哉？昔韓魏公引頸而迎賊刃，張乖崖淡笑而平亂卒，我不小變，彼自先服，其安閑雅量，至今可想矣。且此時老爺若動一步，則眾心俱解，百事瓦裂，天下安危大機，都在此一著，不但爲小邦存亡所關，老爺一身何可輕易自處？況倭奴細作耳目分布，事勢決不可當如是，道理又不當如是，老爺之必然，職已料之熟矣。惟恐一傳再傳，眾聽俱惑，而門下兵衛，有異平日，又惹人之疑，則其漸甚不佳。今計但當不露辭，鎮靜凝定，引咎屈策，撫安將士，以待聖天子明見萬里之外，快降明旨，奮庸完事，此小邦之願望，而天下之幸也。乞老爺再加商量，爲此理合具稟。」經理招德馨謂曰：「中軍官錯處，致駭聽見。我則非欲移駐別處，當從速永回，這間事你不知矣。」且曰：「內邊議論大變，科官又上本參張閣老，本兵又上本參李如梅，羣議紛紜。趙閣老乃主封誤事之人，前日皇長子冠昏禮時，閣臣論議又不同，乘此機而糾集姦黨腹心，必欲去張閣老。乃曰：誤東事者楊某也，錯舉楊某者張某也。陰嗾其類上本，而趙閣老從中票下聖旨，張閣老已不得安於其位矣。麻貴元是石尙書門生，無一毫殺賊意思。可憐國王前後被瞞於天朝人，凡幾遭哉？我今回家，身則自在矣，第事機無了時。此亦你國造化。」因仰天嘆曰：「外邊有倭賊，內邊有奸賊，賊黨亦多，未知天下事如何？」云。（一〇一·一六一一七）（一二九二）

(18) 六月丙子，上御別殿，引見大臣及備邊司有司堂上。入侍：領議政柳成龍、海原府院君尹斗壽、行知中樞府事鄭琢、左議政李元翼、右議政李德馨、戶曹判書韓應寅、兵曹判書李恒福、左承旨許箴、注書權縉、事變假注書崔忠元、史官柳檍趙中立。上曰：「楊經理之被參，未知何故也？」德馨曰：「其舉錯恍忽，不可知也。大概蔚山之役，南北兵爭功，情意乖戾，乃至於是也。」上曰：「今日之事，計將安出？」成龍曰：「今日之事，不容但已，一邊陳奏

天朝，一邊移咨軍門，反覆辨析，庶幾朝廷知實狀而不爲邪說所惑，爲今日急務耳。」上曰：「已爲罷職，今無及矣。然被誣之狀，不可不暴白於天日之下耳。」成龍曰：「使臣雖星夜疾馳，終未得如擺撥之速達。今宜咨請於布政司衙門，得紅旗撥馬，急急馳報軍門，請其陳奏，亦一策也。」上曰：「一小人足以壞天下之事，丁應泰，予一見而知其人險詖。接見之日，言於予曰：『俺入則盡忠，出則直言。』又曰：『國王能詩能書云，此特一藝耳，將何用哉？莫若多讀兵書。』終言勿殺牛，以所看一書，名曰廣愛錄，其書曰百獸不殺。若然，則終至於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其可乎哉？予於是乎知其人之詭誕也。豈知今日至於此也。」恒福曰：「其書以爲，若殺之則必有報應，殃禍及身云矣。」上曰：「莫非天也，莫非數也。旣生平秀吉於日本，又生沈惟敬於中原，莫之爲而爲也，豈人力之所可爲也。且數經理罪曰，可斬者二十九條，可羞者十餘條云，天下萬古安有如此之人乎？雖鬼蜮不至是矣。又言楊鎬動（疑誤）朝鮮築城，安知他日倚此而爲叛也，此等說話何如乎？誠極天下之冤痛也。」成龍曰：「築城一事，高皇帝亦許之，豈得以爲罪乎？」鄭琢曰：「天下或有如此之人，故國家有治亂興亡。」德馨曰：「大概經理之爲人，性稟頗欠周詳，南北軍兵，待之不能脫彼此形迹，故南兵皆怨之，怨楊者皆付（附）于丁。」上曰：「趙閣老萬古姦人也，老姦在閣，天下事可知矣。使石星沈惟敬果有罪也，斷之毋疑也。而今猶在監，彼之謀免已（已）罪，傾陷我國者，算無遺策矣。是亦我國之不幸也，奈何？且楊大人豈尋常人哉？但性急而言易矣。」上曰：「昨見右相贈送稟帖，昨昨衙門徵兵自衛云，是何等語也？」德馨曰：「昨昨於衙門前劍戟森羅，標兵等奔走倉皇，臣聞之門下，乃曰：「陳寅軍中做荒唐事，說此以應之云，而實未曉其意也。」上曰：「大抵丁主事以陳寅爲第一功，經理則以李如梅爲首功云。二人爭功之高下，予所難詳，何人果爲最優，右相知之乎？」德馨曰：「陳寅農所之戰，大獲首功，李如梅則旁觀而得之云。而二十二日之戰，李如梅爲前鋒，引賊而出，挺身擊之，擺賽楊登山夾而擊之。小臣隨後望見，陳寅亦聞之，躍馬馳入，未及十里，已盡滅賊，斬首四百。此時則陳寅在後，安有第一功乎？至今遺恨。二十

二日克捷之後，乘勝直擣，則有如破竹之勢矣；而反自鳴金而退，軍情皆以是歸咎於經理耳。」上曰：「以島山爲囊中物，而如是耳。」上曰：「經理與麻劉兩將不相能云，信乎？」恒福曰：「看其下人等相較之事信矣。」許燶曰：「經理囚陳寅中軍周陞，故陳寅欲奪之，幾至於發兵相攻，衙門員役皆言矣。」上曰：「是何言也？假使經理囚周陞，在陳寅之道，何敢乃爾？」恒福曰：「小臣家有一千總來寓，一日，將官輩來會飲酒，招臣出來，仍相與詆謔經理，加之以無理之說，其氣象甚惡。臣言其不然，則又辱臣無所不至矣。」上曰：「以此觀之，則經理大失人心，雖在此不必成功也。一丁應泰至么麼也，嫉怨經理，設謀傾陷，渠之言奚足以眩亂朝廷之視聽哉？趙閣老大姦人也，黨於五星，力主和議，此必與應泰表裏相應，輾轉事機，豈不寒心哉？倭賊連營九百餘里，勢日熾盛，應泰之疏曰：兵不必加調，糧不必加運，且自天地開闢以來，中國未有爲朝鮮拯救如今日者云，此言尤不測也。」成龍曰：「倭賊終不得犯中原云，此未知何人言之也？」德馨曰：「宋應昌著成一書，名曰復高（國）要編，有曰：倭賊逾全羅、慶尚、黃海、平安等路，然後抵中原地，終必無是理。此則非但一時發諸口，至於書諸簡冊，將欲誤天下也。」上曰：「應昌見其形貌，陰險人也。」德馨曰：「應昌曰，王京城子險峻，未易攻拔，故使查大受焚龍山倉，倭賊無糧宵遁云。當時城中粒米狼戾，何得云無糧餉乎？此則欺天矣。」上曰：「往事已矣，言之無益，今日言事，正宜着實商議。經理事不可緩也，必須今明內爲之，天朝論議激發，則或不無陷於罪籍？今日事不但爲楊大人一身，實係我國家存亡，若或小緩，則其間邪議橫生，已無及矣。楊大人以我國人稟性弛緩，不能蒞事，每於接見輒言之。前日言於予曰：『貴國有茶，何不採取？』使左右取茶來示曰：『此南原所產也，厥品甚好，貴邦人何不喫了？』予曰：小邦習俗不喫茶矣。（經理曰）『此茶採取賣諸遼東，則十斤當銀一錢，可以資生。西蕃人喜喫膏油，一日不喫茶則死矣。中國採茶賣之，一年得戰馬萬餘匹矣。』予曰：此非六安茶之流，乃鵲舌茶也。對曰：『此一般也。貴國啜人參茶，此湯也，非茶也，啜之心中心煩熱，不如啜（茶）之爽快矣。使貴國陪臣喫茶，則心開氣舉，而百事能做矣。』仍贈予茶二包，

似是『你若喫茶，則或可做事』以驚之之意也。此非爲茶言之，專爲不做事而發，設辭言之也。」鄭琢曰：「此直戲侮之言也，怠慢之氣，豈喫茶所能療也？」（下略）（一〇一·一八—二〇）（一二九三）

(19) 六月戊寅，許遊擊國威揭帖曰：「大師方集，征進在邇，擬掃釜塵，班師奏凱，乃忽聞撫院被詆西旋，三軍氣索。夫臨敵尚不可易將，況易將將者乎？孰主張是？孰綱維是？事關王國安危，我師利害，威徒扼腕廢食廢寢，計無所出。唯王早圖之，勿自貽伊戚。」（一〇一·二三）（一二九七）

(20) 七月朔甲申，陳奏官崔天健書狀官慶遲拜辭。奏本曰：「朝鮮國王謹奏，爲大兵旣集，撫臣被參，羣情疑貳，事機將失，懇乞聖明洞察實狀，亟回乾斷，策礪鎮定，以畢征討事。據經理都察院伺候陪臣韓應寅啟稱：本院自本月十六日不坐堂管事，十九日上本辭職。臣於外間訪得，或說楊都爺被丁主事參奏，島山之役，兵馬多致損傷，匿不以報。麻提督亦併被參，或說敍功不公，功多不錄，或說經理提督與清正講和，或說經理築城朝鮮也是大錯；或說倭奴原數不多，經理張皇瞞報，兵糧當減。雖未知其眞的，而羣言漸播，遠近疑惑。等情，具啟。據此，臣竊照臣以覆亡禍敗之極，無復有自爲之勢，欽奉皇上天地父母，曲察小邦悶迫之情，洞燭倭奴兇狡之狀，發兵運餉，皆出睿斷，終始七年，再勤盛舉，優恩異渥，曠超前古，綿綿扶植，以至於今，皇威赫然，將士用命。蓋嘗一捷於稷山而京城全，再蹙於青山而湖甸完，三蹙於島山而賊已褫魄矣。臣感激洪造，傾戴豐功，惟欲粉骨糜身，庶能仰酬其萬一。目今大兵齊集，聲勢甚壯，布置已定，蓄銳待發，臣方與一國臣民拮据供給資糧，佇看摧殲廓清之舉。不意京報忽傳，軍中喧播撫臣楊鎬上本辭職，又將離任西還。臣始而疑，中而訝，終乃大駭，且惋且悶，如橫舟巨海震風駭浪之中，篙師忽去，愍然以待死亡之無時也。其參疏所論，臣不得詳，臣不敢辨，第據其流聞，則多是情外不近之說，亦有稱朝鮮人所言，而通國之未曾知者也，無乃出於傳者之謬耶？伏見撫臣楊鎬，自膺簡命，銳意東事，與督臣邢玠按臣陳效協謀宣力，殫竭思慮，其一心討賊，盡瘁圖報，素所蓄積，而勇往直前，不避艱險，當機刃發，任怨敢爲，最爲長處也。且蒞任遼道，經理多年，

諳委本國殘敗之狀，痛懲棍徒科擾之弊，約已（己）甚簡，冰蘖自飭，束下甚嚴，秋毫不犯。至於樵汲輪回標兵，而日供菜粒，捐俸錢而取給，申明法禁，戒戢各營，駐過之地，民皆晏然，此則小邦三尺童子亦所嘆服。上年秋，賊酋行長攻陷南原，清正領大眾隨會，兇鋒已迫漢南，都城之民，魚駭鳥竄，洶洶靡定。楊鎬自平壤單車疾驅，冒入危城，慰諭餘氓，申飭將士，使人心依賴，賊情畏沮，遂卻敵於談笑指揮之間；此蓋人所難爲，而都城之得保今日，皆其力也。島山之役，楊鎬以文職大官，擐甲上陣，暴露虎穴，過十二晝夜，一同提督及諸將勵氣督戰，焚燒內外寨柵，斬獲千餘級，清正窮蹙（蹙）一穴，渴餒幾斃，是蓋曠世之奇功。而不幸天雨急寒，士卒多傷，我勢已疲，而賊援大集，固將有腹背受敵之患。楊鎬與麻貴密察事機，宣令左次，仍將遺下糧餉盡行焚燒，挑選馬軍，身自爲殿，賊不敢追蹤。卽其事狀終始如此，令賊徒膽破，遇有小邦人扮天兵貌樣，則輒皆走避，不敢恣意樵採，是孰使之然哉？若征剿實績，則既有小邦跟隨陪臣，又有領兵諸將目見，具悉其進退先次，人馬失亡功罪，查覈自有公論，天日在上，豈容虛誑？臣於其時，擬將經理提督及諸將勞績，具本上聞，以謝天恩。楊鎬過執謙遜，力寢其奏，臣以是爲歛（歛），曾不料今日之論，紛紛至此。自古當事之人，易招人議，功罪之間，難適眾情，聖靈孔昭，明見萬里，其是非虛實，終必洞燭無餘，奚待臣之煩籲哉？仍念此賊逆天悖慢，七年爲禍小邦者，蓋以羈縻之說，爲伊機所中，屢致差了事機耳。到今賊之情形益露，臣之削弱滋甚，若天朝欲再與之講和，則非但敗目前之事，而天下受其虞矣，卽愚夫愚婦皆知其非，曾謂楊鎬身擔東事而不料此耶？去二月時分，清正差倭奴一名與被擄人一名，假稱奉書提督，探我虛實。行至竹山，楊鎬責罪南邊防守將領，卽將前項倭子交付於南兵副將吳惟忠，任其處置。又於四月間，行長又遣朱元禮、要時羅等，托以講和，潛圖緩兵，有書與總督以下各衙門凡八卦封，又有書與小邦禮曹者一封。楊鎬使下人微發其遺禮曹之書，書辭可惡，且緩我而待新兵，乃伊之奸計，已事可戒。楊鎬洞見此狀，拘囚其使，不發其書，將欲臨機行計，取勝萬全。今執此而罪講和，則亦寃矣。昔我太祖高皇帝賜以小邦勅書有曰：『王國與倭奴爲鄰，京都

及沿海地方，設築城子。』教戒勸諭，如父誨子。今小邦藩蔽東海，而全慶爲小邦門戶，必先設備，利禦此寇。楊鎬欲築城屯守，以規遠計，此是經理職內要務；乃以是爲罪，而錯疑小邦，貽他日之患，其亦與高皇帝詔諭旨意，大相遠矣。臣再三查此賊東自蔚山島山，西至順天倭橋，連營列屯，首尾九百餘里，除小寨不計外，歷指其大營，通共有二十餘區，日事築城掘壕，屯田積穀，更換舊兵，添調新卒，其志豈徒然哉？賊之多寡盛衰，據此可知，今乃謂倭眾本少，要減兵糧，臣誠未知其定計之所在也。臣續據南邊馳報，及各該走回人告稱，倭賊將以七月後再調兵眾過海前來，要與天兵廝殺，明年秀吉領大兵進犯遼左地方，此正先發制人之秋。如令後起水兵在旅順未發者及時前進，大張軍聲，遮截海口要害，以絕其糧運，則彼賊來往路斷，其勢漸蹙矣。茲者流言一播，軍情大變，先者懈而思還，後者沮而不發，徘徊銷縮，坐失機會，卽小邦事勢，十分危迫，而經理於此時草任棄去，主張無人，種種潰裂，小邦之人，墜心解體，悶悶惶惶，如失所依。倘彼賊諭知此勢，則必抵掌相慶而起，念至于此，寧不寒膽？抑臣所深痛者，大兵已發矣，糧餉已運矣，撫臣方晝夜規畫，料理事務，凡小邦利害，賊情虛實，無不磨礱商度，已有定算，臣自幸滅賊有期，大局將結，天不見佑，事又敗意，一場經營，沮壞渙散，臣實痛悶，不知所爲。伊賊方且以計緩我，而蓄謀益深，今此機會，正賊之日夜希冀，而不可得者。萬一浮議未定，邊情莫白，則臣之滅亡有不暇計，而竊恐天下大計自此去矣。況撫臣奉承明命，經理小邦，存亡成敗，俱係于此。苟其所爲，如人所議云，則是不特負聖明，又將以壞小邦。臣當上念聖明，下顧小邦，尙何惜於撫臣，而乃敢曲爲煩辨，自速滅亡之禍，以陷欺罔之誅哉？臣雖無似，決不至此。伏願聖明洞察近日情形，深憐小邦危懼（疑誤），亟留經理，以畢天討，小邦幸甚，東事幸甚。臣無任危悶懇迫之至。緣係大兵旣集，撫臣被參，羣情疑惑，事機將失，懇請聖明洞察實狀，亟回乾斷，策勵鎮定，以畢征討事，爲此謹具奏聞。」（一〇二·一一三）（一三〇三）

(2) 七月丙戌，經理都監啟曰：「前日九卿五府科道官會議上本，奉聖旨，今始得於通報中，謄書以啟。」聖旨：東征獨遣經理、經理監軍道等官，責任甚重，轉調兵

餉，月無虛日，冀收全勝，以安外藩。乃輕率寡謀，致于喪師，又朦朧欺（蔽），奏報不實，法紀何在？楊鎬革任回籍。且將士披堅執銳，臨敵對壘，不避寒暑，倏爾死生，奏報不實，俱候勘明處分。其經理員缺，便着吏部公同會推有才望知兵的三四員來看。仍擧風力科臣一員前去，會同（原）奏主事丁應泰將兵馬錢糧持公嚴勘，分明公開。仍酌議東征之事，師老財匱，如何結局，俱從實奏請定奪，毋得徇私扶同欺罔，致干憲典。其南北官兵荷戈遠涉，當一體撫卹，何得偏護，致誤不均？今後再有這等的，參來重治不饒。該部知道。欽此。（一〇二·六）（一三〇六）

(22) 八月朔甲寅。辛巳，軍門都監啟曰：「卽見通報，八月十二日以本國奏本奏聞使崔天健賚去奏本也 奉聖旨：楊鎬等損師辱國，扶同欺蔽，有旨特差科臣查勘，是非自明，不必爲其代辯。兵部便馬上差人傳與萬世德。著他上緊前去經理。仍傳與督臣邢玠等官，今兵餉旣集，應戰應守，速行會同詳議舉事，以圖後效，毋得以行勘推諉，致誤軍機。兵部知道。」（一〇三·二四）（一三四〇）

(23) 八月壬午，午時。彭中軍友德來時御所，回禮也。中軍曰：「前日貴邦上本申救楊經理，丁主事以爲俺及陶通判請於國王而爲云。如此等語，固不足辨，但以楊喪師辱國，豈有此理？此非徒楊爺之不幸，抑亦貴邦之不幸也。經理則已矣，軍門御史又被參，科官出來後，國王須力陳其不然。」上曰：「大人無間內外，盡言不諱，不勝多謝。所教之事，不穀當自盡陳矣。」中軍曰：「俺則雖欲有言，而俺言不見信，且俺亦參於其中，不可言也，國王勿爲尋常，詳細說與如大臣及下人，亦陳其不然。丁主事言，島山喪師，至於一萬，極爲痛憤。俺今日來此矣，此後人言必多，不敢再來此矣。」上曰：「不待大人分付，當自盡陳。且科道官意思如何？切欲詳知。」中軍曰：「科官意思，則不須問也。旣承朝命而來，公道昭然，不可任意爲之。」上曰：「且丁徐兩人出來，小邦罔知所以，今承分付，不勝多謝。此外更有可教之事，寫出送來，則當依施。」中軍曰：「此外無他說。丁徐出來，必有舉措，其時若有更告之事，則當書送。」遂告辭。上呈禮單，中軍不受。上三請而三不受。（一〇三·二五——二六）（一三四〇）

(24) 九月朔癸未。己亥，海平府院君尹根壽啟曰：「臣見陶通判，通判以聞於給事者寫示三張，未必皆真，所聞如此，不敢不啟。一謂科道說丁主事奸邪小

人，誣害忠良，要上本參他。卽今上本要進兵破倭後，方會勘楊鎬之事，說楊只性急偏些，實是精兵任事之人。二謂昨聞科官說，要移咨國王，問楊經理在朝鮮有勞無勞，是否蔚山大敗不報陣亡，欺冒陞賞？明公道，定是非，正在此時。如果士民欲留本府在京撫安百姓，須寫狀投軍門徐科道陳察院，王梁二道方可留。三謂丁贊畫以私憤論楊經理，必欲求勝，遂波及於軍民（門）御史陶通判等官，是非顛倒。貴國士民稱冤，及此正當伸訴於軍門科道，不可緩也。只伸訴各官盡忠征倭，丁主事之誣罔自明矣。」傳曰：「予親見給事，聞其言恐不如此。」（一〇四·一三）（一三五〇）

25 九月癸卯，贊畫主事丁應泰一本：「屬藩（疑脫）奸有據，賊黨朋謀已彰事。臣行次夾江中洲，見豆黍豐茂，詢之遼人在途者曰：『此膏腴地，收穫數倍西土。先年朝鮮與遼民爭訟之都事，屢經斷案，鮮人不平，萬曆二十年，遂令彼國世居倭戶，往招諸島倭奴起兵，同犯天朝，奪取遼河以東，恢復高麗舊土，』等語，臣不勝駭異。臣行次定州，而臣從役以布數尺換鮮民舊書包裹（裹）食物，書名海東紀略，乃朝鮮與倭交好事實也。自丙戌年，遣壽蘭齋書禮達日本薩摩諸州，及對馬島諸郡諸浦，或受圖書，約歲通倭船互市，或受朝鮮米豆，至納紬布千匹，米五百石于伊勢守，轉達日本，皆獻納互市之實跡也。且國王諸酋，使船有定數，接待諸使有定例，倭館使船大小船夫有定額，給圖書有職掌，迎候供宴有定儀。復詳其天皇世係（系），國王世係（系），與夫政令風俗，歷歷指掌。且假日本之使而通給流（琉）球。又按其圖說，而熊川東萊釜山，其恒居倭戶二千有奇，皇山殿副官書契中明言國王和親。由是觀之，紬米之說有據，而招倭復地之說非虛語也。不謂關白雄酋，乃因其招而乘其敝，遂一舉而襲破其國，則朝鮮君臣之自貽戚也。朝鮮應科人習三經，則既知春秋大義，當謹奉天朝正朔，何爲又從日本康正寬正文明等年號而大書之？且小字分書永樂宣德景泰成化紀年于日本紀年之下，則是尊奉日本加于天朝甚遠，而書又僭稱太祖世祖列祖聖上，敢與天朝之稱祖尊上等，彼二百年恭順之義謂何？而皇上試以此責問朝鮮，彼君臣將何說之辭？況其舞文訾辱中國先代帝王，卽其一序，已自概見。朝鮮君臣輕藐中國，已非一日，招倭構釁，自啟

禍戎，而剛憤求援，動稱死節。我皇上恩勤字小，發帑遣師，已復還全土界（界）之矣，乃又固爭禮文，再屢皇上東顧之憂。且自偷安逸，移禍天朝，不知何所底極？夫邦君無道，六師移之，三代不易之大法也。今朝鮮國王姓諱暴虐臣民，沉緬酒色，乃敢誘倭入犯，愚弄天朝，復與楊鎬結黨，朋欺天子，卽我皇上寬仁不忍遽加誅討，而天鑑祖靈，必奪其魄而斬其後矣。督臣邢玠，按臣陳效，與提督麻貴以及司道將領等官，何乃未勘之先，今日商計一疏，扶同欺罔，明日令人保留，徇私曲庇，既陰誘姓諱差陪臣李元翼上疏保留，訟鎬功德，大猾許國威承望風旨，恣逞刀筆，強寫諸將連名奏疏，稱訟（頌）楊鎬。乞勅鎮撫司將黨賊許國威彭友德及陪臣李元翼等依律鞫問，窮究來歷明白，則羣奸不得倒持國柄矣。臣今居鮮發奸欺，或諸奸又將惑鮮君臣，爲登山入海之語，駭人耳目。然後彼有爵有土，忍棄世守之國，蹈亡命之流，則將奚往？此智者所不能惑也。伏望皇上將臣所奏，併進呈海東紀略，勅下廷臣秉公評議，朝鮮君臣是否絕倭愚弄中國，是否絕倭愚弄天朝？邢玠陳效麻貴等是否徇情扶同欺罔？是否徇私曲庇？而黨奸諸謀，自不能掩眾目而逃公論也。」奉聖旨：「這所奏朝鮮隱蔽事情，著差去科臣上緊併勘。前屢有嚴旨，東事候勘回之日，功罪自明，丁應泰不必再有瀆奏。其奏內倭事是否眞偽，一切戰守機宜，著邢玠陳效丁應泰徐觀瀾等盡去嫌疑，虛心會議行。舉務以國事爲重，毋得彼此參（參）差。見今秋防緊急，部務繁重，蕭大亨安心供職，俱不許紛紛瀆辭，仍催萬世德兼程前去經理，該部知道。」（一〇四·一六——七）（一三五一）

㉙ 九月癸卯，以備忘記傳于政院曰：「今見丁應泰參奏，蓋因我國之直言陳奏，力救經理，而爲此洩憤之舉也，予固知有此矣。凡人之立於天地之間，但當爲我之所當爲而已，若夫橫逆之侵自外至者，初非所慮，而吉凶禍福，但當順受而已。應泰之疏，不足以動予一毛。予爲天朝東藩之臣，初爲賊酋秀吉所脅，據義斥絕，敗國亡家，顛沛流離，固守臣節，如水之百折而必東，萬死而不悔，以此受罪，更有何言？目見奸孽橫恣，忠良受誣，終必誤天下大計，故不忍不陳情力辨，使吾君洞然照此鬼蜮之肝肺，予爲楊經理而死，死有餘榮，當含笑於地下矣。曾見自古中國與我國世（疑誤）之人平日稍有名字，及其奸邪

小人，欺蔽其君，枉害忠良，敗壞國家，而畏其中毒，怯於氣焰，依阿淟認，不出一言，縮頸奔走於奸臣之顙下，盡喪其平生所守者，予視之不啻如犬彘蟲蛆，予不忍爲此態也。設使天朝萬一如應泰之言，六師移之，予將稽額蹈舞，寧有一悔乎？倘因此而得遂予所願，則應泰之反爲忠於予者多矣。嗟嗟！痼病昏劣之身，自知已明，前後丐乞其早退，而不幸以至于今日，不得不遺恨於卿等也。今聖旨未下，方在俟罪待命之中，豈敢以藩王自處，偃然無異平日乎？況自近日以來，積傷漸盡，晝夜胸痛，匙粒不下，眼疾尤重，咫尺不辨，兩耳閉塞，不分人語，腰下蹇濕，寸步不能自致，夜則轉輾不寐，倚壁達朝，晝則昏困如醉，古人曰食少事煩，其能久乎？況百病叢身，一握之氣，寧能久存乎？自今凡一應機務，令世子處決。天將亦將以何面目接待，亦當令世子代行，言于大臣。」奸人捏虛，一國被誣，旣有併勘之聖旨，則俟罪待命之舉，固不可已。十行之教，詞旨懇惻，天將見之，莫不嘆服，皇上聞之亦爲感動，終有免勘之旨，則可謂能盡自處之道也。

(一〇四·一七——八) (一三五二)

貳、庫本明實錄

(1) 萬曆二十六年六月甲寅朔。丁巳(四日)，東征贊畫主事丁應泰奏，「貪猾喪師釀亂，權奸結黨欺君」，蓋論遼東巡撫楊鎬，總兵麻貴、副將如梅等蔚山之敗，亡失無算，隱漏不以實聞，而次輔張位、三輔沈一貫與鎬密書往來，交結欺斃(疑蔽)也。大略論鎬曰：「倭至則棄軍士而潛逃，兵敗則議屯守以掩罪，旣喪師以辱國，敢漏報而欺君。」如梅曰：「凌蔑將官，滛掠屬國，逗遛觀望，擅離信地。」貴曰：「忍于棄卒而倉皇馳遁，巧于遲罪而文致報章，旣已憤事，乃復冒功。」而輔臣報鎬書，位有「禍福利害與君共之」語，一貫有「以後大疏須先投揭而後上，以便措手」語；且以御史汪先岸論鎬擬票留中之旨，密以示鎬云。蓋先岸之疏，閣票稱鎬忠勇，留中不下也。又言：「自有東事以來，遼兵陣亡已逾二萬，皆喪于如梅兄弟之手，前後費餉六七百萬。」又謂鎬與如梅媚倭將清正，與之講和，以私通清正之書進呈。因論鎬所當罪者二十八事，可羞者十事；如梅當斬者六，當罪者十。又追論鎬之經理朝鮮，以賂

次輔位而得之。今觀位與鎬書云云，則人言不誣。疏上，有旨：「朕覽此奏，關係軍國切要重務，着五府大小九卿及科道看議來奏。」是日，位與一貫奏辯，請罷斥，上各溫慰留之。隨該府部等官看議回奏，大略主于行勘。上曰：「東征特遣經理等官，責任甚重，轉餉調兵，月無虛日，冀收全勝，以安外藩。乃輕率寡謀，至于喪師，又朦朧欺蔽，奏報不實，法紀何在？楊鎬革任回籍，著邢玠速赴王京，暫兼經理軍務；麻貴、李如梅姑著策勵供職，候勘明處分。仍舉風力科臣一員，會同督撫監軍及原奏主事丁應泰，將兵馬錢糧從公嚴勘，分別功罪。仍酌議東征之事，師老財匱，如何結局，俱從實具奏，毋得徇情扶同欺罔，致干憲典。其南北官兵，當一體撫恤，不得偏護。後位與一貫，以科臣趙完璧、徐觀瀾交章參論，位奏「羣臣（疑言）交至，孤忠可憐，懇乞聖明矜察處分，以全國體」，內有「臣心一毫無愧」之語。上曰：「楊鎬乃卿密揭屢薦，奪情委用，專任破倭，今乃朋欺隱匿，致墮東事，辱國損威，莫此爲甚，尚言一毫無愧，忠義安在？但念輔理多年，積有勤勞，姑准冠帶閒住。」一貫疏：「聞言負漸（慚），席藁待罪，懇乞聖明俯亮心迹，亟賜乾斷。」上以其失不過私書，疏中尚認罪愧懼，溫旨留之。（三二三·一一二）

(2) 萬曆二十六年七月甲申朔。己亥，監軍御史陳效言，東事難欺，煩言難據。大略謂：「撫臣楊鎬負氣任事，嚴急招尤，功次未分，怨謗漸起，失意奸將與被逐流客，游言喪敗，都市如簧。而贊畫主事丁應泰墮姦將高策之計，復以其身證之，恐煩言一布，士庶交疑，恩仇徒快羣讒，國家反成戲局。乞專勅科臣公同總督熟察情形，備查功罪虛實，公私不辨自明矣。」而又極言撤兵裁餉之不可。總督邢玠亦言：「應泰以喪師釀亂，奏報不實，指摘撫鎮，除稷山、青山、蔚山之損失多寡，與撫鎮諸臣之罪狀虛實，已蒙遣官會勘，顯形可見，無容臣言。至言撫鎮媚清正而與講和，事亦有因。蓋兵不厭詐，期於成功，可以戰勝則力用戰，可以間圖則兼用間。故古之用兵，亦有以賄賂間，有以親密間，有以文告間，從古不聞以間爲諱。若忌和之別名而廢間之實效，文法一執，動必掣肘。況此僉最狡，每遣奸細，輒捏造臣等衙門假牌，吳惟忠李寧累獲可驗，而此一僞語，即可信以爲真乎？至所云倭止四五萬，我兵不必加

多，餉不必加積，節冗費，息民力，談之至美，亦臣等之所至願。但兩敵正在相持，島夷觀望以爲去留，將士觀望以爲進退，朝鮮觀望以爲離合，減撤之說，可令聞之將士，洩之倭奴乎？」有旨：「著差出科臣，一併勘奏。」（三二四·四一五）

(3) 萬曆二十六年八月甲寅朔。庚申，朝鮮國王李昰奏：「大兵旣集，撫臣被參，羣情疑阻，事機將失，洞察實狀，亟回乾斷，策勵撫鎮，以畢征討。」上曰：「楊鎬等損師辱國，扶同欺蔽，特遣科臣查勘，是非自明，不必代辯。」（三二五·二一三）

(4) 萬曆二十六年九月癸未朔。戊子，兵科給事中姚文蔚上言：「東征之役，一切戰守機宜，當專責經督二臣主斷，餘人不得干擾。其查核功罪，責之監軍御史，勘覆奏事，責之差去科臣。主事丁應泰業已奉旨止據原奏會同勘明，不許逞臆阻壞軍機。且師克在和，兵事貴密，會議舉事，恐有參差洩漏之虞。」上曰：「東征事權，原係專責總督主持，各官不得牽制。」（三二六·一）

(5) 萬曆二十六年九月癸卯，總督邢玠恭報東征進取大略，合水陸官兵七萬，分爲三路，絕其糧餉。部覆得旨：「兵馬分派旣定，爾部便急傳邢玠，刻期相機進剿。閩外事務，俱聽便宜行事，不必疑惑，致悞軍機。」（二二六·三一四）

(6) 萬曆二十六年十月乙卯（初三），朝鮮告急。國王李昰奏：「自撫臣楊鎬革任西回，軍情懈弛，全慶疑懼，我勢先動，賊焰益張，悖言謾語，無復忌憚，又非前日比。邊書告急，朝報夕至，目今事勢，十分危急，而主管無人，督臣邢玠又尙未到，舉目倉皇，茫然無依。伏乞委任盡臣，趁期征討。」上曰：「朕已另遣萬世德前去經理。近總督邢玠奏，目下分兵三路進兵，刻期攻剿，爾國亦當振飭將士，整備兵糧協助，共期蕩平，毋得專倚天朝，自誣積弱。」（三二七·一一二）

叁、日本影印的皇明實錄（原係傳抄本）

(1) 萬曆二十六年六月甲寅朔。丁巳，東征贊畫主事丁應泰，以蔚山喪師，撫鎮匿報，疏列諸臣罪狀，內及輔臣張位受楊鎬美珠，而以經理畀之，沈一貫

意朋比，罪亦難辭。至如楊鎬，以偏護私黨，殘毒將士，而論其所當罪者二十八事，所可羞者十事，臣請指數之。陰厚李如梅，欲其奪二十三日之首功也，則擠高策于箭灘，忌嫉李芳春，憤其占彭友德之右協也，則驅芳春于西路，偏私廢公，罪一。令下發兵，在二十三之丑時，如梅進兵在二十二之黃昏，失令不信，罪二。遵化右協右營副將報功，則皆割耳，不欲各營在如梅先也，刑人快人，罪三。清正上保島山，陳寅乘勝登城，一鼓而渠魁就擒。鎬急鳴金，惟恐陳寅功加如梅上也，誤軍誤國，罪四。軍士三日不食，賊堞一孔數銃，當者立死，驅兵就斃，罪五。每日收兵疲極，勢如敗革乘風，賊望大笑，兵夜數驚，罪六。馬兵恬息，步兵環攻，冰解水深，不分勞逸，罪七。每軍黃昏得米無柴，且饑且憊，鎬既司命三軍，不一爲之區處，罪八。賊遣通使，緩攻待援，玩我兵於股掌之上，講罷援至，墮賊計中，罪九。大風吹雨，泥水皆冰，饑者氣餒，寒者膚（凝膚）裂，哭聲震地，鎬若罔聞，罪十。招倭以輕裘肥馬，示倭以杖頭百金，倭以銃應，無一降者，十一罪也。令牌兵爲戲，以竭賊彈，乃牌兵受彈而屍盈野，十二罪也。賊城乏食，敲冰代水，此非可困守而死賊乎？鎬卒不能，十三罪也。西山救兵，不滿三千，兵願決戰，此非可順眾心以破賊乎？鎬又不報，十四罪也。鳥銃在前，死者十九，紅旗在後，進者十一，人方罵不絕口，而鎬且與如梅夜飲酒爲樂，十五罪也，兵心思變，鎬聞下令賞銀有差，兵方引領待賞，乃兵定賞罷，盡已侵銷，十六罪也。盧繼忠之兵，委之虎口矣，全軍幾覆，殿後有功，而揭而參，何以服其心？十七罪也。李化龍之賢，稱之眾口矣，憤其面爭，無罪被辱，將恐將懼，又何以錮其身？十八罪也。軍士日米改用小升，至鹽菜銀遲之三月，使稱貸而鬻衣鞍，十九罪也。攻城無法，死者山積，徐昭獻計旣不善用，何得又言昭無功而斷其頭？二十罪也。兵死倭彈，屍積盈城，鎬當傳令夜出收屍，且免暴露。乃棄之城下，致我兵踐屍枕骨，飲血傷心，爲倭謔笑，罪二十一。各營將官哭稟陣亡，鎬當面諭某人親故收殮，以安死魄，且示皇上浩蕩慈恩；乃見凜（稟）者絕無一憐語，故將士欲食鎬肉而寢其皮。罪二十二。被傷之兵，當放先回；而五六人，七八人，託護送而去，旗牌追趕，兵不復返，則令之不嚴也，罪二十三。偵探官原

有專設，而機張營西生浦旣有援倭，卒不一報，則法之不行也，罪二十四。倒馬一匹，例追銀五錢，鎬于各營概追二兩，以如梅馬較各營陣死獨多，斂眾與梅買補，何下三萬餘兩，罪二十五。擒倭一名，則賞銀五十兩，鎬于先擒十餘名，實給賞十兩，計侵賞豈止四千餘兩，罪二十六。竄國胤下流小人，因舊時過付之私，任其妄殺報功，一管撥官而四十八級，何處得來？罪二十七。邵應忠管撥哨官，納倭碗刀之餽，准以報功三級，詹承恩其所親見。罪二十八。倭奴朱玉，吳惟忠所擒，乃與如梅而玉逃，則詭稱臨陣傷死。吳兵復擎，而楊且何辭？可羞一也。奸細劉三亦惟忠所擎，如梅挾仇而譖忠，則詐言遼人貿易，覆證既明，而梅且低首，可羞二也。同一副將之見也，高策則不迎不送，如梅則歡迎歡飲，可羞三也。同一軍士之搶也，遼兵則示意如梅令之去。宣兵則梟斬于市正之法，可羞四也。如梅每日外加酒飯銀一兩，反不加提督，以陛下之軍餉，滋鎬之私情，可羞五也。白潢舊中軍時，送銀二千兩，今題陞守備，以陛下之爵賞，榮鎬之私人，可羞六也。如梅友德開場賭博，而鎬每早堂則問「夜來孰勝」？憲體何在，可羞七也，玉狗香姨，漢城倡家，而鎬則潛納以恣枕席之歡，官箴何在，可羞八也。託言進京分送倭刀，每營索五十把，中有滑將，飾以金銀鑲裹，科害可勝言，可羞九也。高策箭灘稟命助攻，意在效用，鎬旣不允，復聽如梅割其兩耳，將士爲之愕顧，可羞者十。且正月初三夜倭出僞書，鎬受其給，食不下咽，行不及履。旣與如梅謀，馳馬潛奔，頃之旗旆招搖，山川色變，其墮塹落岩者莫知數計，南人有壯氣者，度不自保，去衣就火，慷慨自焚，言之令人涕淚滿襟。且二十五日真定營張中軍五箭射三倭，倭怒，聚銃擊之，彈入腦死。初四日，遼化營楊千總奮臂先登，拔其附柵，倭怒聚銃擊之，兩賺被四彈而斃。夫泯泯無聞者百千，不特此二人已也，況委用羣小劉光漢蕭來鳳等分頭督戰，索驅諸將，少不如意，割耳斬首。卽光漢索兵倭刀不應，突縛三人，鎬斬其一，光漢執之俱斬。而鎬每日割人耳至盈筐，其慘有不忍言者。至若投世晚生帖於梅交（父），而升堂下拜於梅母，昨與如梅醉飲帳中，廉恥道喪，名節心死，以此人開府漢京，鮮人豈不欺中國無人，而爲通籍之大辱乎？如梅協守遼陽，搗巢覆沒，尅軍括取，其跡昭昭然，臣亦不暇

漫論。獨以東征壞法亂紀，當斬者六，當罪者十，臣請言其槩。慶州分兵，如梅、擺賽同進；乃擺賽衝突而如梅逗遛，倘非提督救應，擺賽幾墮賊手，逗遛當斬一。蔚山寨墻平地高八九尺，乃陳寅砍寨而周陞燒船，如梅駐馬遙望，故智從來已然，觀望當斬者二。寨開梅至，強搶倭級，致首脣奔山，致國家貽無窮之禍，誤國當斬三。蹂躪南兵，爭割首級，且湊數報功，而步兵含無告之冤，故殺當斬四。見山城難下，則給走東江，見倭銃傷兵，復移營退後，遲敵當斬五。奉令堵截，不聽而輒回，高坐山頭，同撫鎮而調遣，擅離當斬六。倭船縱橫江上，不敢近岸者，吳惟忠一擊之力也。見忠受賞，梅逕撤兵，罪一。夷婦淫狎，惟忠因而諭問者，楊經理一戲之罪也，麻貴面訐，梅且斥辱，罪二。農所倭奴僅八十餘級，而未戰之先，已預報四百四十餘矣，況有益于所報之外，而匿之隍中者，何多也？罪三。支調中協至二十里，乃易取之寨則選擇而探之已有矣，何拒堵之？門戶不嚴，而出之柙中者誰歟？罪四。奪取金帛倭器倭刀，如往年平壤之故事，罪五。捲收皮箱寶塔美女，盡清正所藏之重貨，罪六，王果斬倭，張貴斬倭，而梅僕李寧公然奪搶，向梅泣訴，梅且居之要功，罪七。用銀用級，以賄買譖揭害吳將，公論既明，吳將幸而無恙，罪八。故縱家丁搶奪朝鮮，既掠其實物，又擄其婦女，罪九。邀刦經理，顛倒是非，有功則不錄，有罪則不問，罪十。而麻貴與楊鎬通天之罪，有大不可解者，則媚清正講和是也。自石星以主封坐辟，沈惟敬以講封擬決，聖斷赫赫，若雷霆方震，而鎬與貴敢與賊通。今清奴與貴回書，一則曰見寄華誠，欲計三國會同之事，一則曰欲計和不謀和，又曰大將軍欲計和好，予亦奏大閣殿下不可結和者也，等語。夫和之一字，宋人之愚，千載有遺憾矣。今鎬貴甘心沈惟敬之下，卽萬段不贖辱國之罪矣，伏望俯念軍旅重寄，奸黨巨蠹，先將張位沈一貫楊鎬李如梅麻貴等亟置諸法，以快中外之憤，或差忠直部臣，覆勘功罪，明正賞罰。仍差臣出關，順出山海關原點各營花名文冊，容臣先取遼陽道原給糧賞花名文冊，將見存兵士，查照籍貫年貌疤痕一一驗對，庶奸鎬奸貴密令各營招商私補之弊無所容，而各營將官原報隱漏，迫于威脅從實盡數覆報，恩宥欺罔，庶功明罪明，將安兵安，而數萬之師，權呼鼓舞，倭奴不足平矣。上覽奏畢，

以係軍國切要重務，命廷臣公同勘議具奏。（一三·二七——三五）

(2) 甲子，輔臣張位罷。先是，征倭贊畫丁應泰奏東征喪師罪狀，並論輔臣張位沈一貫受賄交通。已而科臣徐觀瀾等復論敗東事者楊鎬，而主持用鎬者輔臣張位，因備言其通賂狀。位疏辨，略謂楊鎬之用，出自廷推，聖明欽點，非臣一己所能私授者。又謂勝敗兵家之常，今倭情未見變動，若止憑應泰偏詞，遽爲更革，恐內變外侮，因此決裂，不可收拾，其將奈何？天下事成之甚難，壞之甚易，小臣任意哆口，不顧其後，願皇上自爲社稷安危計也。臣義同休戚，忍不爲聖主明言之。夫閣臣本無權，動有責備，風波之地，萬分難居，今諸臣借東事相攻，臣一毫無愧也。乞賜骸骨，生還故里。疏入，上報曰：「楊鎬乃卿密揭屢薦，奪情委用，專任破倭，今乃朋欺隱匿軍情，致墮東事，辱國損威，莫此爲甚，尙言一毫無愧，其于忠義何在？但念輔理多年，積有勤勞，姑准冠帶閑住。」（一三·三五——三六）

(3) 甲子，定國公徐文璧等，吏部侍郎裴應章等奉旨看明丁應泰東征罪狀具覆。上報曰：「東征特遣經略經理監軍等官責任甚重，轉餉調兵，月無虛日，冀收全勝，以安外藩，乃輕率寡謀，致于喪師，又朦朧欺蔽，奏報不實，法紀何在？楊鎬革任回籍，著邢玠速赴（王）京，暫兼經理軍務。且將士披堅執銳，臨敵對壘，不避寒暑，倏爾生死，奏報不實，各有司存。麻貴李如梅姑著策勵供職，俱候勘明具奏處分。其經理員缺，便著吏部公同會推有才望知兵的三四員來看。仍舉風力科臣一員前去，會同督撫監軍及原奏主事丁應泰，將兵馬錢糧持公嚴勘，分別功罪。仍酌議東征之事，師老財匱，如何結局，俱從實奏請定奪，毋得徇情，扶同欺罔，致干憲典。其南北官兵荷戈遠跡，當一體撫恤，何得偏護，致嘆不均？今後再有這等的，參來重治。」（一三·三六——三七）

肆、朝鮮宣廟中興誌（故張繼先生有藏）

(1) 丁酉（萬曆二十五年）十一月，邢玠入京城。十二月，遣楊鎬麻貴進復慶州，大破平清正於蔚山。

邢玠方在遼東，楊鎬移書請先攻清正，斷賊左臂。玠然之，遂馳入京城，與鎬

定計。會宣大浙福等兵繼至，與前來兵合四萬四千餘人。玠令鎬及麻貴領大軍進攻清正，又遣董正誼領千餘騎，與我國兵大張旗鼓，趨南原，聲言攻順天等處，以綴行長義弘。鎬貴引兵向蔚山，號令整肅，權慄領高彥伯鄭起龍等從之。鎬令吳惟忠扼梁山，密令降倭入賊窟，圖形勢以來，遂指示進兵之路。初二日戊午，天兵我軍先到慶州，破賊兵於城外，賊棄城走，追擊又破之。己未，於大軍到蔚山，距賊壘六十里。麻貴招楊登山擺賽頗貴問曰：「爾等孰願爲先鋒？」三將爭先，貴令擺賽爲先鋒，賽喜而登山怒，至欲拳毆賽。賽領千餘人與鄭起龍先進，曉薄賊壘，射火箭挑之。賊出擊，賽陽退以誘賊，登山以二千騎繼至，合擊，大破之，獲其將一人。庚辰（寔庚申），鎬貴悉引大軍齊進，鎬躬擐甲冑督戰，諸軍鼓譟奮擊，砲聲震天，火箭數百枝齊發，風迅火烈，亂爇賊幕，一日連拔三窟，燒斬萬餘人。天兵方搶首級，而清正已入保島山矣。明日，鎬進兵仰攻，斬遲延者二人，眾皆爭奮，而城形絕險，備亦密，不可拔。游擊將軍陳寅中大丸，鎬乃收兵而退。明日，鎬令權慄李德馨率我軍及降倭攻之，又不克，死傷甚多。島山無水，賊每夜出城汲，輒爲我軍所獲，一夜擒百餘人，城中危迫，降者相繼。會大風雨，天兵凍餒不振。鎬令諸軍環城列營，各葺（葺）草房，爲持久計。貴請開一面，使賊得遁，設伏兵於要路以取之。權慄曰：「今右道賊屯星列，其勢必合兵來援，若能分軍以遏其路，則清正之頭可坐致也。」鎬皆不從。（下冊葉五十一）

(2) 戊戌（萬曆二十六年）正月，楊鎬麻貴攻島山不克，退屯京城。

鎬貴圍島山日久，賊兵大困，清正至欲自決，乃佯約日請降，而密求救於諸屯。賊數百艘自釜山西生浦來援，鎬令擺賽吳惟忠等禦之。初四日丙寅，自督諸軍薄城，欲爲火攻。而賊先於城外明火放炮。鎬斬士卒之退卻者，又綁游擊將軍李化龍徇示軍中，諸軍震慄爭先。而賊砲如雨，死者甚眾，遂收兵而退。是日，天兵又獲倭書，言加德安骨竹島釜山梁山等地十一倭將領六萬兵來，堅守以待云。藍江賊船九十餘艘，又入太和江上流，陸路諸賊若將繞出軍後，多列旗幟，以張其勢。鎬甚懼，問李德馨曰：「城險難拔，救兵勢大，計將安出？」德馨曰：「清正圍在孤城，天也，此舉一失，後未易圖。大人以萬人專

防箭灘彥陽路，堅陣以待，則我得形便，賊雖來不難制也。」鎬曰：「累日攻城，兵多損傷，不容不退，且圖後舉可也。」德馨苦爭，辭氣壯厲，鎬雖不從，而深器異之。乃令撤兵，使擺賽揚登山爲殿。賽獨請決戰，鎬不從，賽橫臥馬前不起，作歌諷之。鎬夜燒各營馳入慶州，諸將爲賊所迫，浙兵多赴水死，獨副總兵李芳春斬賊百餘人還。鄭起龍爲賊所圍，起龍縱馬揮劍而出，賊陣劃然中而開，遂除（徐）收散卒而歸，賊不敢逼。是役也，凡天兵前後死者千餘人，傷者三千人。參將陳愚聞奮勇先登入柵中，中丸得不死。游擊將軍楊萬金執金鼓登城，中丸昇歸，道卒。資糧器械蕩然無遺。清正遂益完城壁，築角道以通汲水。又於楊鎬駐劄山上別築一城，爲堅守計。鎬還京城，更遣貴於安東，李芳春牛伯英於南原，祖承訓及游擊將軍茅國器、盧得功於星州，以謀秋間三路齊舉。李芳春禁侵擾，勤耕種，廣屯田，剿游賊，修官舍，葺房屋，瘞尸骸，民甚便之。芳春善騎射，馭軍嚴整，賞罰不逾時。（下冊葉五二——五三）

參上錄史文，特別是日本影印的皇明實錄，其於丁應泰奏本（簡稱丁奏），當爲日本古今學人所樂聞。不說別的，試姑舉日本外史言之，其記蔚山戰役的結論有曰：「是役也，謀之經年，傾海內力，加以全韓之兵，期於必克，今乃如此。」此一結論，演至今日，中國出版界便爲其所欺。有如武昌亞新地學社出版之中國歷代疆域戰爭合圖（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版），關於「明代四裔圖說明」有曰：

朝鮮事明恭順。至李昰，日本豐臣秀吉來侵。……昰來乞援，遣遼陽總兵祖承訓往，大敗於平壤。又遣宋應昌、李如松繼往。如松取平壤，進至碧蹄館，恃勝而驕，復大敗，割慶尚、全羅、忠淸三道以畀日。旋背約，日軍復來，經略楊鎬大潰於蔚山。會秀吉卒，劉綎進敗之，國乃得復。

此云「經略楊鎬大潰於蔚山」，當時楊鎬曾有本辨誣，參倭料第十五條，其記楊鎬與朝鮮右議政李德馨的對話可以見之：「又令門子拿辨本草稿示之，丁本所言事，逐件而辨之。德馨亦以其時眼見之事，一一辨其虛誑。則經理說道：『丁應泰在鴨綠江上細知島山事，而爾在陣上反不知耶？』遂大笑。」按，楊的辨本，諸書俱無記錄，所幸有李德馨之言爲證，則是「丁奏」之虛誑，亦可悉其八九了。現在吾人姑據「丁奏」舉其若干重要者略加說明，以證其妄。

(一)「清正方保島山，陳寅乘勝登城，一舉而渠魁就擒。鎬急鳴金，惟恐陳寅功加如梅上也。」實際陳寅實已負傷，參倭料一一七四葉陳寅曾親語國王，言及丁酉十二月二十三日蔚山之戰，有俺遂唾掌奮銳，賈勇先登，賊丸中齒，而少無怖心。益勵士卒，鷹揚鶻擊，而丸又中腿，隔於超距，遂乃退步，思之至今，不勝忸怩。」據此，則陳寅之「退步」實因負傷而退，與楊鎬鳴金無關，更與李如梅無關。再檢朝鮮宣廟中興誌，使清正得入保島山，則楊鎬亦不能無責。中興誌書：「大破平清正於蔚山。」又書：「一日連拔三窟，燒斬萬餘人。天兵方搶首級，而清正已入保島山矣。」據此，使吾人想起萬曆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提督李如松攻克平壤一役，據宣錄卷三十四葉九書：「倭死者盈城，而李提督不令斬一級云。」又葉十書：「天兵破七星門而入，時方廝殺，平壤似已收復，不勝喜幸之至。」由上記錄，我們知道，戰勝攻取，全在注視其大者。觀李如松之意，只在收復平壤，割級云乎哉？茲者蔚山之役，則楊鎬智不及此。再參倭料第十八條關於朝鮮君臣的看法則爲：「二十二日克捷之後，乘勝直擣，則有如破竹之勢，而反自鳴金而退，軍情皆以是歸咎於經理耳。上曰：以島山爲囊中物而如是耳。」謬不有云乎：「機會敲人門只有一次」，而楊鎬島山之失策，其即在是乎？

(二)庫本「丁奏」比日本影印的皇明實錄爲略。然庫本所書：「自有東事以來，遼兵陣亡已逾二萬，皆喪于如梅兄弟之手。」則爲皇明實錄所漏去，其曰「如梅兄弟」，殆又包括李如松而言，今不必注意。所當注意的，則爲明史楊鎬傳有書：「諸營上軍籍，死亡殆二萬。」此一數字，再參倭料第二十三條彭中軍面語國王之言：「丁主事言島山喪師至於一萬，極爲痛憤。」此一情節，所幸有宣廟中興誌第二條可證其妄，如其言有曰：「是役也，凡天兵前後死者千餘人，傷者三千人。」合而言之，共計四千餘人，以較同書首條所書：「一日連拔三窟，燒斬萬餘人」，則優勝者爲明軍而劣敗者爲倭兵。研究歷史，全憑資料，今「丁奏」（包括明史）之信口開河，烏得爲歷史。

(三)日本影印本「丁奏」：「麻貴與楊鎬通天之罪，有大不可解者，則媚清正講和是也。自石星以主封坐辟，沈惟敬以講封擬決，聖斷赫赫，若雷霆方震，而鎬與貴敢與賊通。」今參倭料一一七〇葉，即宣錄卷九十六葉一三至葉一四，有一反證：「戊

戊正月初一日成貼，提督接伴使張雲翼馳啟：三十日清正送書於經理，欲爲講和。經理答以渠若出來而求生活，則俺當赦之云。清正又答曰：麻老爺以戰爲主，必不見我。楊老爺若求相見於中路，則當於明日午則出拜云。故經理欲引出計擒云云矣。」據此，則「丁奏」之虛說，又一明證矣。再參庫本明實錄第二條後段所錄總督邢玠疏，其言及撫鎮與清正講和事，看來最爲得體：「至謂撫鎮媚清正而與講和，事亦有因。蓋兵不厭詐，期於成功，可以戰勝則力用戰，可以間圖則兼用間。故古之用兵，亦有以賄賂間，有以親密間，有以文告間，從古不以間爲諱。若忌和之別名，而廢間之實效，文法一執，動必掣肘。」此一則，乃兵家常識，丁應泰能否了解，姑不論。然其面勸國王，則有「莫如多讀兵書」之說。倭料第十八條有書：「上曰：一小人足以壞天下之事，丁應泰予一見而知其人險詖，接見之日，言於予曰：俺入則盡忠，出則直言。又曰：國王能詩能書云，此特一藝耳，將何用哉？莫如多讀兵書。終言勿殺牛，以所著一書，名曰廣愛錄，其書曰：百獸不殺。若然，則終至於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其可乎哉？予於是乎知其人之詭誕也，豈知今日至於此也。(李)恒福曰：其書以爲若殺之則必有報應，殃禍及身云矣。」

由於「丁奏」指「講和」爲通天之罪，吾人不妨將過去講封史事略述其梗概。當朝鮮倭禍發動之初，明帝特命宋應昌爲經略，李如松爲提督，出兵援韓。在平壤未捷之前，內閣諸公如首席閣臣趙志臯及第三席閣臣張位，他們都認爲「未宜輕舉」。後來還是應昌稟承明帝意旨，密授提督李如松方略，於萬曆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出倭不意，一舉而下平壤。萬曆二十二年三月壬寅，對於此點解說云：「當倭之敗平壤，沈惟敬先以封貢之說與倭媾，倭不爲備，我兵出不意拔之，因媾以收其功。」據此，平壤大捷之功，惟敬之貢獻實多，乃明史於此，反斥惟敬爲「無賴」，是誠不平之論也。繼此之後，倭奴則因攝於平壤之敗而請封，議之數年，明帝則以羈縻爲原則，准封不准貢，仍堅持戒備疏遠之意。考通和之事，參宣錄卷七十一葉三十一，通事倭要時羅有一扼要之言曰：「通和之事，天朝曾有或是或非之說，而終得歸一。朝鮮方有拒和之論，我國人亦有半毀半稱之者。是非之不定，三國皆然，此亦恐天之所爲，非人之所得爲也。」按，要時羅之所言，他不具論，單就所謂「我國人亦有半毀半稱之者」一述其大概。比如「半毀半稱」四字的解釋，也只是倭將行長和清正彼此相爭相

鬪之事。蓋行長於平壤敗後，欲因敗爲功，故欲力成和事，一切行爲，不與清正計議。又以清正所擄幼弱王子，年老陪臣，得之不足爲勇，以抑清正之功。而清正則笑行長平壤之敗，陰通其事於關白，一面又自出己意，提出什麼「七事」，以敗行長之講和請封。此在宣錄記之甚多，拙著萬曆二十三年封日本國王豐臣秀吉考亦備載其始末，故茲從略。

現在吾人再將若干與和事有關的重要人物，姑據倭料第十五條，將楊經理與李德馨相話情節略述於後，以見「丁奏」之「攬局」，亦有「蛛絲馬跡」之嫌。(1)「趙閣老元來主封事之人，七個月被參，今忽出而視事。」(2)「丁應泰乃趙閣老之相厚人，今欲構陷張閣老，又生出一番胡說，我之被誣，何足言也？」(3)「李大諫本沈惟敬中軍，從前誤事亦多，而今亦因軍門差委，不計事體，一心只欲救出惟敬。前日軍門監軍俱說該應敍功，而我惡其情狀，削而不錄。今於我被罪者俱創起一種論議，丁應泰又爲無賴輩謀主，上則欲爲趙閣老石尙書地，下則與主和諸人朝夕計議，南方羣不逞之人，又托此人爲報怨於我，我自前取嫉於人者非一二矣。」(4)「因出趙閣老石尙書蕭按察諸人私書示之。趙之書簡，則說沈惟敬被逮之後，人言亦多，望臺下調和，以完一場大事。」(5)「石尙書書曰，不肖誤國事，老妻童穉將作瘴鄉之鬼，十歲兒子何干倭事云云。其下又云：臺下敍功時，語及行長守約，按兵不動，此可見封事不爲無益。倘皇上見憐，妻子得放田里，此爲至幸。老生年衰，不遠入地，更有何望？李大諫被邢制府之敍，宣諭行長，行長退在倭橋，肯從其令，行長之異於清正，此亦驗也。沈惟敬今當大罪，其間亦多可恕。宋孫兩經略不要多言，其意亦可知也。幸勿過持外議，以全大事，圓扉淚洒，不知所云。」(6)「經理說稱：此老始終爲沈惟敬所瞞。天生沈惟敬，誤了許多事，誤了許多人。你看今後必有攻戰不了事，羈縻爲上策之論，紛然而起，軍情動搖，你看怎麼樣？」(7)「又出邢軍門手札說稱：李大諫赤心效勞，其功合應優敍云云。」(8)「經理說道：趙閣老有書而我不聽，石尙書哀告，而我爲國事不得從。邢老爺欲敍李大諫之功，而我爭之不錄，此等事，人皆以爲恩乎？」再參倭料第十七條有書：「經理招李德馨謂曰：內廷議論大變，科官又上本參張閣老，本兵又上本參李如梅，羣議紛紜。趙閣老乃主封誤事之人，前日皇長子冠昏禮時，閣臣議論又不同，乘此機而糾結姦黨腹心，必欲去張閣老，乃曰：誤東事者楊

某也，錯舉楊某者張某也，陰嗾其類上本，而趙閣老從中票下聖旨，張閣老已不得安於其位矣。」按，張閣老即張位，張位其初與趙志皇對於朝鮮倭禍，同一看法，當平壤未捷前，其於宋應昌，有「未宜輕舉」之說。當萬曆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李如松一鼓攻下平壤之後，於是張位的看法以爲朝鮮倭禍不難平定。迨萬曆二十五年丁酉朝鮮倭禍再起，參萬錄是年三月壬寅記大學士張位等推薦楊鎬之言有曰：「才兼文武，精敏沉毅，一時無出其右。」且楊鎬生平有一恒言曰：「心定則氣壯，心亂則氣奪。」（宣餘卷九十一葉十一）諸如此類，特別是「心定則氣壯」，蓋曰「氣壯」，正見楊鎬目中無敵，於是乃有稷山之大捷，使王京轉危爲安。記得前日國王所曾說過的，「予意以爲都城不可守也」之所云云，由今思之，皆「心亂則氣奪」之類。據此，則關於楊鎬「才兼文武」之說，亦千真萬確，固非虛譽也。

楊鎬稷山大捷，參明史，是無紀錄的。所喜東國史籍一直都是大書特書的，可謂是深入人心的。例如英宗實錄卷七十二葉九書：「二十六年庚午（乾隆十五年，西元一七五〇）九月甲寅（十五日），上過素沙（坪），望橋平原淺草，敎曰：『此皇朝經理楊鎬破倭處乎？』承旨黃景源對曰：『經理密遣牛伯英、楊登山、頗貴等擊倭奴于此，又遣擺賽將二千騎爲繼援矣。』上立馬慷慨久之。」

再，參倭料第二十條有書：「島山之役，楊鎬以文職大官，擐甲上陣，暴露虎穴過十二晝夜，一同提督及諸將勵氣督戰，焚燒內外寨柵，斬獲千餘級（中興誌書：「燒斬萬餘人，天兵方搶首級」），清正窮蹙一穴，渴餒幾斃，是蓋曠世之奇功。不幸天雨急寒，士卒多傷，我勢已疲，而賊援大集，固將有腹背受敵之患。楊鎬與麻貴密察事機，宣令左次，仍將遺下糧餉盡行焚燒，挑選馬軍，身自爲殿。」按，楊鎬之左次，由於貪功所致，參倭料第一條有書：「城守不滿三千，爲我砲火所殲並飢渴死者，橫屍成堆，僅鳥銃二百名，日食生米一合，餘皆奄奄待斃。清正又屢招通事投票帖，欲照行長事例放歸，力能盡撤諸島之兵，極其乞憐。臣不之許，射書城中，內變欲作，臣妄意不三兩日可生縛而生獻之闕下，釜山以西便不勞力舉矣。」曰「欲照行長例放歸」，卽李如松於萬曆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平壤大捷後放走行長等一行之事，參宣錄卷三十四葉十三至葉十五有書：「晡時，提督以賊窟難拔，眾軍飢疲，退師還營，使張大膳諭行長等曰：『以我兵力，足以一舉殲滅。而不忍盡殺人命，姑爲退舍，開你生路。』

速領諸將來詣轎門，聽我分付，不但饒命，當有厚賞。』行長等回報曰：『俺等情願退軍，請無攔截後面。』提督許諾。其夕，令通官分付于平安兵使李鑑，撤回中和一路我國伏兵。夜半，行長、玄蘇、義智、調信等，率餘賊乘冰渡大同江脫去。」今茲楊鎬島山之役，不學李如松而放歸清正者，只因妄意不三兩日可生縛清正而生獻之闕下，所謂貪俘獻之功是也。且楊鎬之失誤，不止一端，即如若干老兵的獻議，亦蔑視之。有如中興誌首條書：「貴請開一面，使賊得遁，設伏兵於要路以取之。」又書：「權慄曰：今右道賊屯星列，其勢必合兵來援。若能分軍以遏其路，則清正之頭可坐致也。鎬皆不從。」曰「鎬皆不從」，結果乃鑄成大錯，「宣令左次」，而招致無謂之損失。參倭料一一七一葉，戊戌正月初六日成貼，經理接伴使李德馨馳啟：「天兵是役也，前後上陣死傷，通考查報實數，則死者幾七百，傷者又三千餘人。將官陳遊擊寅、楊遊擊萬金、陳遊擊愚冲並中鐵丸。初四日捲退時，箭灘掩殺浙兵及祖承訓馬兵，則時未查實數。」此一死傷之數，較之中興誌所記者，殆彷彿近之，可不必細算。總而言之，以李德馨之言爲證，參前文，「丁主事言島山喪師至於一萬」，以及明史楊鎬傳「死亡殆二萬」，不外都是些虛說而已。再說一句吧，楊鎬於蔚山（包括島山）大破平清正，燒斬萬餘人，及其宣令左次也，爲倭所乘，死者幾七百，傷者三千餘人。此一史事，有倭料爲證，凡讀明史者幸請注意之。

除此，李德馨更有一個意見，值得注意，那就是「丁奏」之「攬局」，等於爲倭鬆了一口氣，而使楊鎬制倭之策略全部陷於崩潰而已。參倭料第十五條有書：「李德馨見楊經理言曰：『前日老爺寄看丁贊畫本稿，其中有千萬虛說，老爺大度，固不滿一笑。但今大兵齊到，糧餉亦已發，一場大事幾完，而被人弄毀如此，小的愁苦欲死。』經理笑而答曰：『萬事自有數，好亦貴國造化，不好亦貴國造化，國王不須上本，恐有人又說我教他也。』」然參倭料第十八條另有一說，有「經理雖在此，不必成功也。」如兵曹判書李恒福曰：「小臣家有一千總來寓，一日，將官輩來會飲酒，招臣出來，仍相與詆謔經理，加之以無理之說，其氣象甚惡。臣言其不然，則又辱臣無所不至矣。上曰：以此觀之，則經理大失人心，雖在此，不必成功也。」所謂「經理大失人心」，那就是由於「丁奏」之「胡辭亂說」（此四字係李德馨啓辭，見倭料一二八六葉），以亂朝廷之視聽，尤其是當賞而不賞。比如蔚山戰役無論矣，而若稷山大捷亦

因蔚山戰役而埋沒，焉得不使戰士變心哉？當此之時，參前文，張閣老既去，楊經理便無人支持，亦勢必罷休。參倭料一三〇六葉有書：

戊戌七月丙戌，經理都監啟曰：前日九卿五府科道官會議上本，奉聖旨，今始得於通報中，謄書以啟。

聖旨：東征特遣經略經理監軍等官，責任甚重，轉調兵餉，月無虛日，冀收全勝，以安外藩。乃輕率寡謀，致于喪師，又朦朧欺（疑脫），奏報不實，法紀何在？楊鎬革任回籍。且將士披堅執銳，臨敵對壘，不避寒暑，倏爾死生，奏報不實，俱候勘明處分。其經理員缺，便著吏部公同會推有才望知兵的三四員來看。仍舉風力科臣一員前去，會同（疑脫）奏主事將兵馬錢糧持公嚴勘，分明公開（功罪）。仍酌議東征之事，師老財匱，如何結局，俱從實奏請定奪，毋得徇私扶同欺罔，致干憲典。其南北官兵，荷戈遠涉，當一體撫卹，何得偏護，致誤（嘆）不均？今後再有這等的，參來重治不饒。該部知道。

這道聖旨，遊擊許國威有一意見有曰：「且今天朝調發十萬兵，七十萬糧餉，多有未到者，而聖旨乃謂師老財匱，此乃有主和之人在裏邊先提起此等論議。若楊都爺回去，則你國事無人主持，諸將又不實報賊情，唯欲暫退而苟完目前，則朝鮮終難救矣。」按，所謂「主和之人」，當指趙閣老而言。因趙在內閣，係首席閣老，而票下聖旨，係其專任，有如前文所書：「趙閣老從中票下聖旨，張閣老已不得安於其位矣」之所云云，便是證明。

說到這裏，我們再將楊經理在朝鮮兩年，其成就如何？參倭料一三一七葉二八七〇條小字：「聞賊逼畿，馳來擊卻，是能赴急難也。親率諸將，打開賊窟，是不遯危險也。飭勵軍兵，莫敢侵擾，是號令嚴明也。及其歸也，使東土人心，如失父母，遮道請留，皆出于至誠，非其忠信誠實感人深者，而能如是乎？」這一記錄，是爲東國人士對於楊經理離開朝鮮後的去思。這一去思，試與前文聖旨較之，其是非功罪，亦不辨自明矣。

再，許國威意見內，還有「七十萬糧餉多有未到者」，參倭料第三條有書：「督餉侍郎張養蒙一本，「春運將開，敬陳儻領防護，懇乞聖明大加激切，以勵人心事。」又書：「經略督臣定議，歲運七十萬」。又書海運路線云：「今日海運，西起天津，遼海南濱而東至登州，登州渡海達于旅順，旅順北濱而東，直至於朝鮮。」又書風險云：「萬里煙波，四望無際，颶風一起則倒海排山，濁浪一衝則吞天浴日。兼之石礁島嶼，交列橫鋪，鯨鰐潛藏，蛟龍出沒，譚之者色變，望之者心寒，而當之者魄散魂

飛，非人所樂趨也。自非大破常格，賞罰不爽，恐不足以起懦夫瑣鈍者，而鼓其必往之心。」寫至此處，使我想起朝鮮與清人一段往事。當崇禎九年，清入侵朝鮮，朝鮮不支而屈於清人，於是定城下之盟，其中有一條，歲輸糧若干萬石於清國。先是，清崇德五年三月初四日朝鮮國王李倧奏，西上舟船遭風敗沒事理。廿八日，清主與朝鮮國王勅諭一道，內有：「皇帝勅諭朝鮮國王李倧知道：朕閱來奏，皆兵糧漂沒致朕之怒，並無兵糧依期而至致朕可喜之言，此必欲誤我兵糧，故預爲巧飾耳。從來海道，千百船中一二漂沒者，蓋亦有之，卽爾國向日行船，豈無覆沒者。」（明清史料甲編第七本葉六二七）據此，則張養蒙所說的「七十萬糧餉」，能否如數到達朝鮮，大是問題了。

再據許國威意見，所謂「且今天朝調發十萬兵」，這一兵數，包括陳璘的水兵在內，是年（萬曆二十六年）十一月，水軍南海之戰，卒將日寇驅逐朝鮮境外。倭料記海上之捷，一則曰：「可知其壯捷也」，再則曰：「則可謂壯捷也」。同時更稱：「東洋之捷，萬世之功。」又記出來的倭子自稱，是役倭奴死者（傷者當然不算）共一萬四千餘人。拙著明人援韓及陳璘建功曾詳記之，見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三十一期。

還有丁應泰其人，亦當有一交代。參倭料第二十五條，丁應泰嘗具「屬藩構奸有據」一本參劾國王，有「朝鮮君臣輕藐中國，已非一日，招倭構釁，自啟禍戎」種種不測之說。此一謬論，當然不會影響於明帝，而其後被罪者，還是丁應泰本人自食其果。參倭料一四四一葉有書：「己亥正月庚戌，經理接伴使啟曰：『以今日董郎中所言丁應泰被罪事聞于旗牌等官，則答曰：此言果有之，但有口傳，正報時未來。大概科官劾之，以丁家並參國王及邢楊陳三大臣，其間豈無無過之人，而一樣論之，太過也云云。已奉聖旨，降二級。蓋此人元是七品官，降二級，則更無告身矣。報若來到，卽當送示陪臣云云。』傳曰：『知道。』」